

中華郵務局特准挂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章太炎先生主任

# 學林

太 炎

期三 第

冊四 第

# 黃季剛文字例

門人斬春黃侃從余習學幾二十年頃歲更有增進文章爾雅彷彿汪李篆隸深穩出入鄧錢以求者日衆爲定格例如左

## 文例

墓志

自百元至五百元而議

壽序

自百元至三百元而議

## 書例

楹聯

三尺四元 每尺遞加二元

中堂

三尺六元 每尺遞加二元

屏條

每幅三尺三元 每尺遞加一元

橫幅

半幅準屏條全幅準中堂

榜書

每字一尺四元二尺八元不足尺以尺計碑誌篆額手卷冊葉別議

來文不書

劣紙不書 先潤後作約日取件

總收件處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華國月刊社

分收件處上海北京各大箋扇店

## 本刊啟事

本刊因編輯汪君抱病旬餘發稿較遲以至出版愆期深爲歉仄現第二卷第一期定於十月十日出版內容益求精當藉副愛讀諸君盛意特此宣布務祈各界先期訂購爲荷

## 讀者注意

本刊自第二卷第一期起內容益求精美有欲訂閱全年或半年者請照下列定單按式填就並報價逕寄本社卽當按期寄奉空函恕不奉復

### 茲須訂閱

貴月刊 年自 期起至 期止附洋 元 角 分郵費 角 分卽請查收按期  
照寄可也此致

華國月刊社

地址

姓名

# ▼太平導報週刊▲

## ◎世界教育示準出版◎

現已出版第九期

主旨 本報以聯合同志研究導亂世進太平之方策為主旨  
主義 本報希望當局在野同取有實效之政策以改進現狀  
建設新治故不標單一主義

討論範圍 本報懸下列各問題以與舉國賢哲隨國是之進步分期討論

- (一) 改造倫理 (二) 永久和平 (三) 確立國是
- (四) 刷新政治 (五) 財政自立 (六) 充實邊疆
- (七) 發展交通 (八) 開發水利 (九) 提倡興業
- (十) 普及教育 (十一) 奬進真才 (十二) 革新軍制
- (十三) 擁護海權 (十四) 促進僑福 (十五) 國際平等

出廣長舌應今世文化之潮流為挽回狂瀾之救濟  
著為世界教育示準一書言論之正義理之精價值  
之高效力之大當為今世教育闢一新天地凡欲置  
身教育界自覺覺人者均當先覩奉為圭臬庶乎易

售例 每冊壹角半年二十五冊計式元二角 全年五十冊  
計四元

發行地點 上海法界貝勒路天祥里五十號又愛多亞路紗布交

易所五層樓同濟建築公司

自歐戰告終西洋文化浸欲破產東方文化呼之欲  
出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教育界之疑危懼幾致如  
瞽無相唐大圓先生博通華粹精研佛理以大悲心

定賈一角半賈一角

# 章太炎書例

篆聯 七尺至八尺三十元 六尺廿四元 五尺二十元 四尺十六元

不及四尺者以四尺論

行聯 七尺至八尺廿四元 六尺十六元 五尺十二元 四尺十元

篆中堂 一丈六十元 八尺四十八元 七尺四十二元 六尺三十六元 五尺三十

元 四尺二十四元

行中堂 一丈四十元 八尺三十二元 七尺二十八元 六尺二十四元 五尺廿元

四尺十六元

篆屏幅 一丈每幅廿四元 七尺至八尺廿元 六尺十六元 五尺十四元 四尺十元

行屏幅 一丈每幅十六元 七尺至八尺十四元 六尺十二元 五尺十元 四尺八元

立幅準屏幅例

橫幅半幅準屏幅全幅準中堂

篆榜 一尺字每字十元 二尺字每字二十元 三尺以外別議 不足尺以尺計

碑誌篆額手卷冊葉另議

磨墨費 一成 先潤後作 一月取件 收件處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一號華國月刊社

上海各大篆紙店

# 東方文化

東方文化集思社刊

編輯主任唐大圓 月出一冊 定價三角

今日大亂已極。救之在學。而學說紛紜

。新者恣肆。無與反經。舊者拘泥。未

能雅化。本社洞鑒斯弊。乃集海內外碩

學之精思。爲破天荒之宣傳。斟酌儒釋

。陶鑄舊新。樹一義必泰山不移。造一

論當雅俗共賞。庶幾針世痴迷。同趨覺  
道矣。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 趣旨

## 婦女旬刊——中華婦女學社刊物之一種

婦女久受環境束縛之困苦，欲解決一切問題，須先研究過去及現在社會情形，方可解決，本刊對於此項尤為努力進行·討論

家庭為吾人安樂之鄉，公暇事畢，互相聚首言歡，較勞神傷財之遊戲場，高尚良多，吾国家庭現在舊新兩式并行，優劣之點各有弊端，本刊對於此項廣徵羣衆之狀況，取其善美處，公告世人兒童為將來優秀之國民，國之強盛，全賴青年，故培養兒童高尚人格，為急迫之事，本刊對於此項文字，以能實施者刊布，為家庭教育助力，

華僑為吾國同胞之一部分，國內人士平昔均欠聯絡，不通聲氣，日久生疏，感情淡薄，非家國之福，本刊對於僑界人士，尤樂為携手言歡，解釋以前隔膜之悞點，對於海外僑胞，用文字提倡愛國愛鄉之觀念，

本刊材料富豐，印刷精美，為女界，為家庭，惟一著名報紙，希各界士女購置，本刊出版已有八年，每月三次，每冊售洋三分，全年三十六冊，國內大洋一元二角（郵費在內郵票可代現海外各地倍之）

# 華國月刊第二期第四冊目錄

## 圖畫

明謝父侯先生漁樂圖

清費曉樓先生仕女

清戴醇士先生山水

汪中花蝶

## 通論

中學國文敍例

## 學術

師鷗齋經義偶鈔

感鞠廬日記

呂氏春秋補

原法

爭教篇注

唐大圓

尤程鑄

黃侃

宋慈褒

金兆鑾

繆篆

文苑

金翠伯哀詞

讀根本通明氏說易諸書書感

鹽見氏元始儒教宣傳題詞

詩五首

詩一首

詞九首

詩六首

詞一首

詞二首

詞三首

詞二首

雜著

汪榮寶

汪榮寶

汪榮寶

陳三立

汪榮寶

黃侃

汪東

姚朋圖

孫景賢

黃侃

汪東

法學卮言

別錄

國壽錄

第三期第二冊校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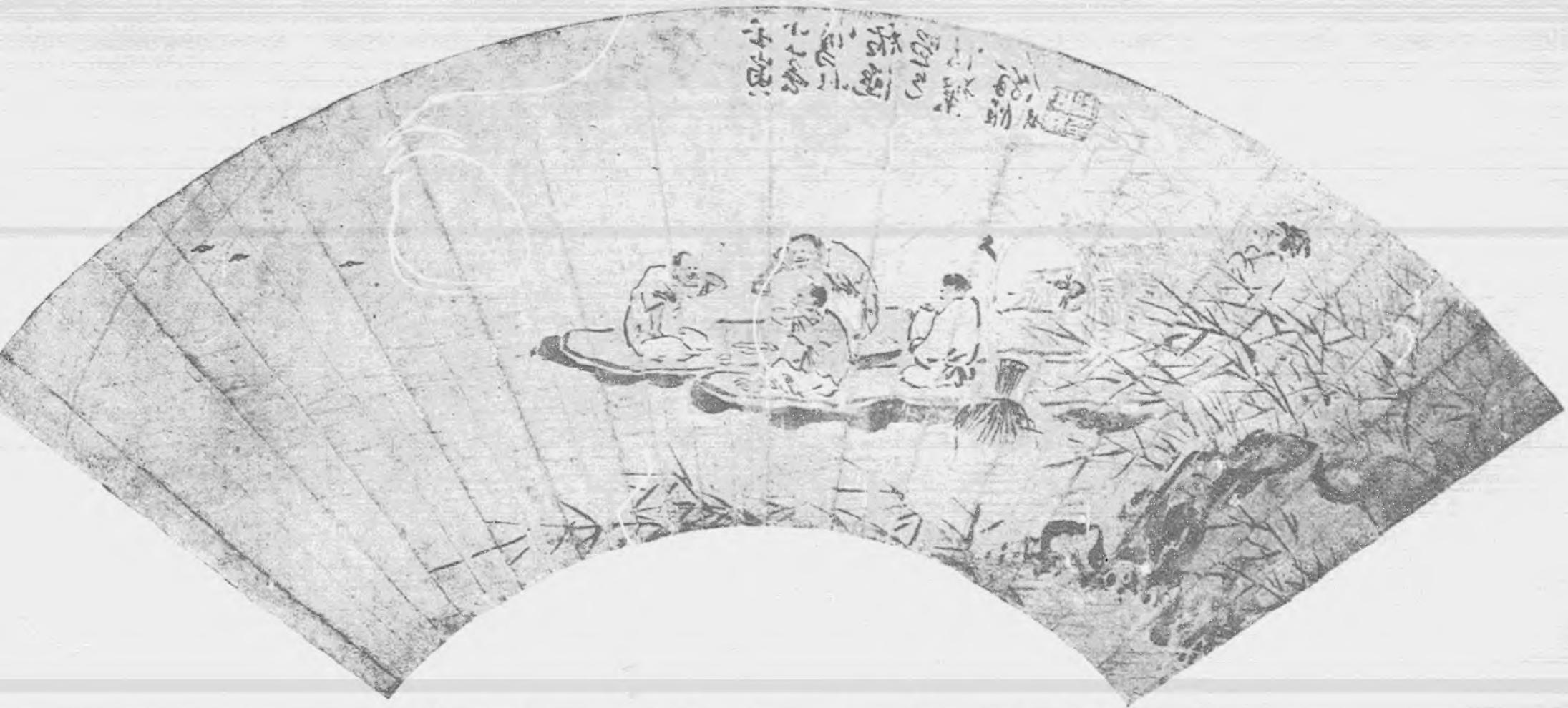
但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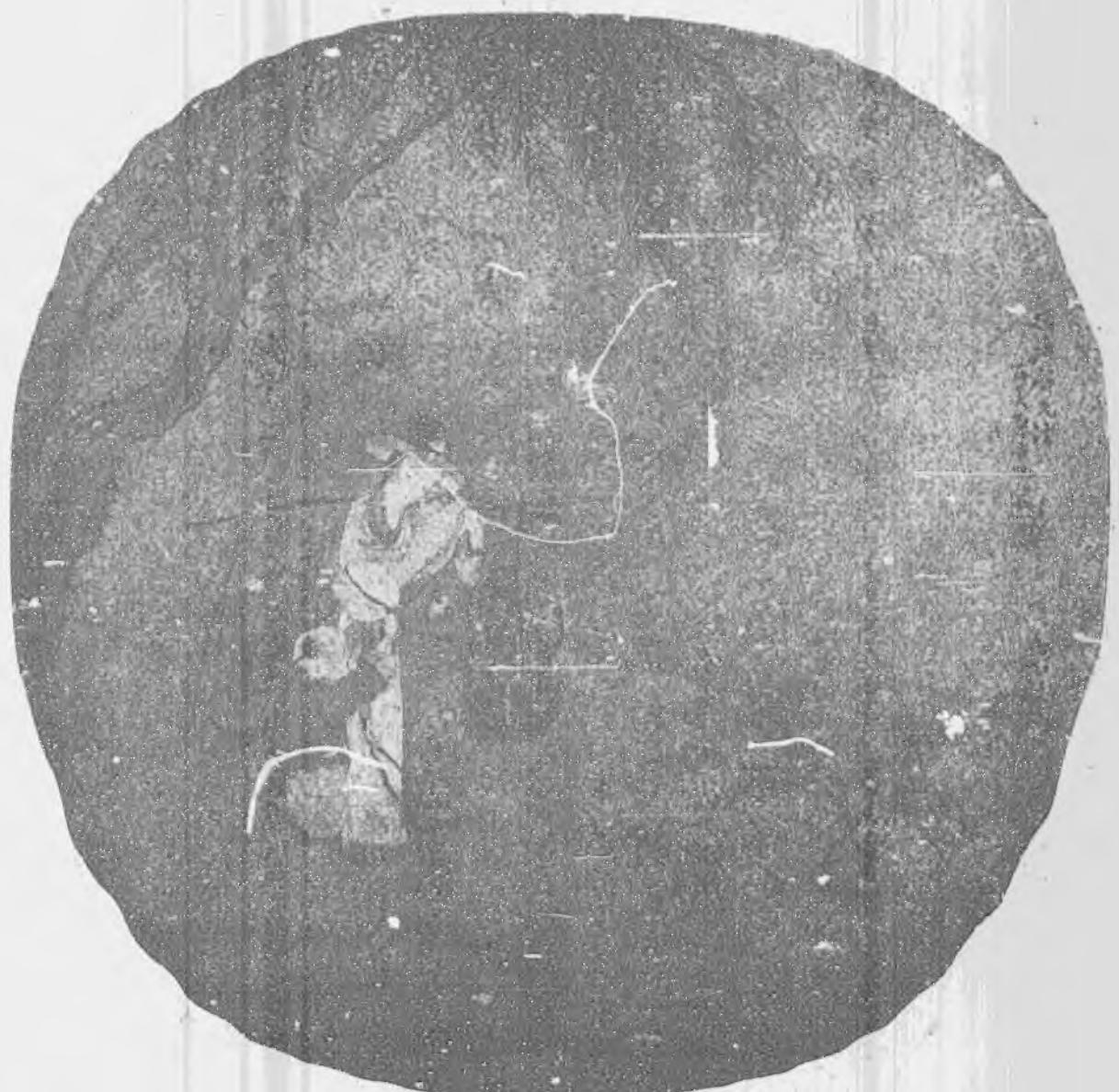
目  
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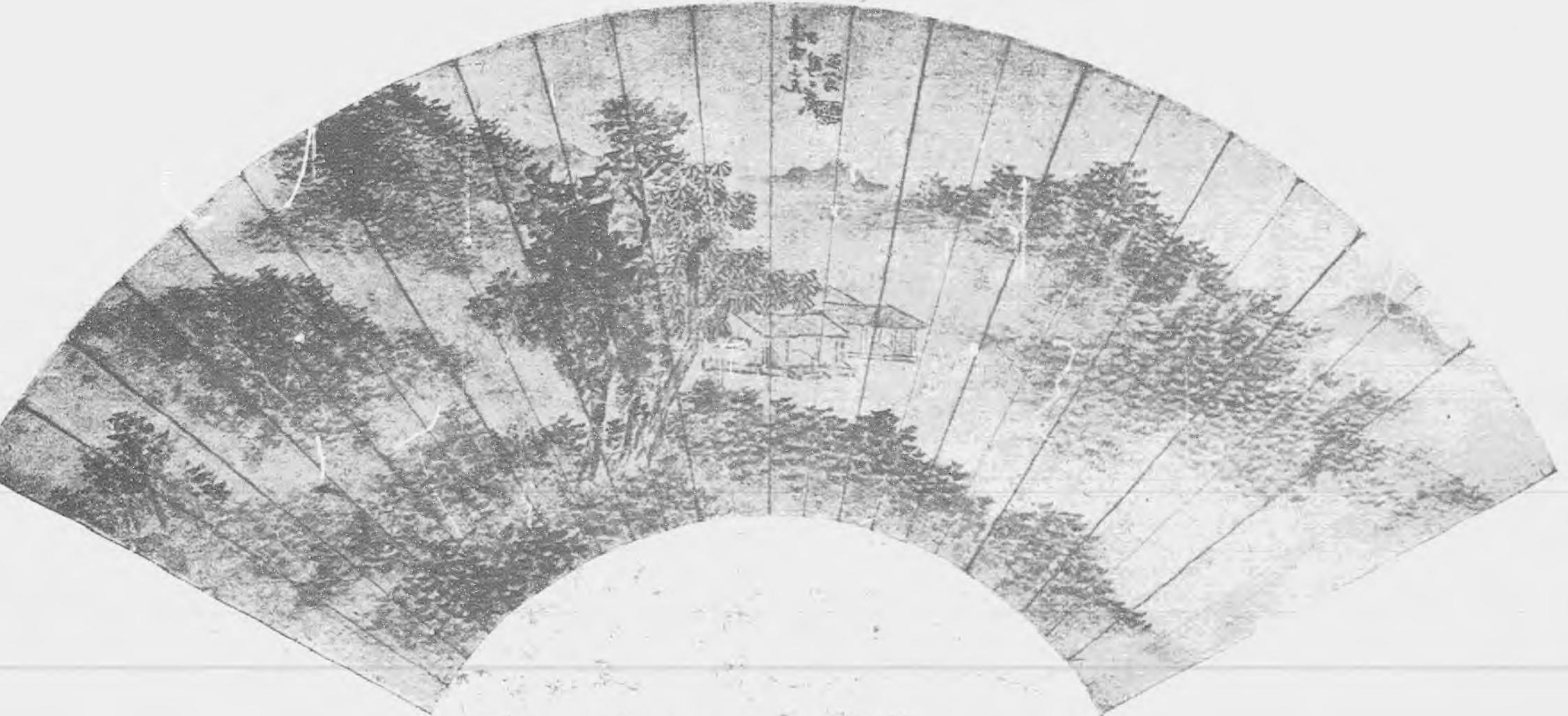


即 橋 父 劍 壮 主 樂 燕 風





清 費 曉 樓 先 生 仕 士 女  
校 邢 廬 藏 扇



青 売 鞠 士 武 壽 山 水  
妙 波 灵 珍 鼠



玉中蘇魏鳳

遇

黃  
侃



遇

# 中學國文敍例代論

唐大圓

自余爲學生。究科學有餘。師獨以國文爲無。有國文固若是難哉。因廣搜書坊。得教科十數種。非妄卽陋。或又廁於遠西。駢文之例。國文所以模竊學生之終不進。有由也。夫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口語爲語。雅言爲文。論語國語。通口語於雅言者也。講義報章。離雅言於口語者也。以講義報章入文。則與演說何以異。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演說之行遠乎否耶。今教科溺物質文明之說。而入講誼誤辭。以達意之解。而入報章。其上者取東萊博議。蘇氏策論之最邇制藝者。以爲國粹。在是卒凌雜無復條理。學卽至其於學問文章之增益幾何矣。夫國粹之精。託始文字。文字之本。孕於小學。自保氏舊文久湮。文字代益陵遲。居今稽古。流溯源於源。則漢次周。六代次漢魏。唐宋漸磨。其間不無特起之傑精。小學以爲文者。則弗可以時代御矣。韓退之曰。讀書須略識字。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不通小學。何以識字。不識字。何以順字識職。今見學校課生。洋洋灑灑。下筆屢千言。不已略其指要。自目的起點。風潮進步。宇宙世界等詞。外無所云。如其爲文。課識字耶。字識職耶。俗師利其易解。以爲教學生安其易曉。以爲學盲瞽之相市。以譖易譖。雖畢業中學。大學兀兀。

至老復何所驥。學生之不學非學之罪也。余旣歸耕敢井袁子文純以書召余。謂雖厭學安能倦誨。余自分麌愚無所任謬廁中學國文之席。懶終蹈患師之咎。念上達無肯播風聲以闔閭學生之卓。余獲明師又千百難一無已則與袁子商權體例辨章文始摠摭姬漢以來至今袁子所選吾定之吾所選袁子定之程中學四年級爲二前二年斷自唐以下簡潔而易喻者後二年溯六代而上寢全深造爲部二一質言部屬書牘叙記雜辨題識典章五類一均言部屬詩歌箴銘頌贊哀誄詞賦五類共爲類十爲卷四學者於茲四年研習得良講師剖析微言密察文理縱不能博觀六藝百家而於文字之源流略識端倪則抽思載筆庶無猥言釀詞汙於簡牘矣。

### 質言部

言之宣暢事理不從繩於音均者則部曰質言其屬有圖書表譜簿錄算草等無句讀文茲錄其有句讀者書牘叙記論辨題識典章五類贈序誼不師古見擴大雅不錄儻文以殿末者示質言之流變云余

一書牘類 上宣意於下曰詔令下陳情於上曰奏啟亦曰上書平行酬酢則以書札雖致用有殊而立言若一夫范誰說秦昭王爲書李斯諫逐客亦宜爲書漢文帝賜南越王何渠不爲書

且時際共和階級少夷姚氏古文詞於茲三分是可合焉錄書牘類第一

二、叙記類 原本山川極命物態則曰記或雜記禹貢考工記已開其體叙一人或國家之行事則有傳狀實錄體已導源於史家因略分人事景物爲上下然皆質直敘述而已若韓退之坊者王承福傳柳子厚種樹郭橐駝傳寢雜議論傳體之變矣錄叙記類第二

三、論辨類 言說之有倫理秩序者謂之論論者倫也古祇作命言比竹成冊諸就次第也孔子弟子記其答問之詞編檄爲帙號曰命語爲論所自始自是莊周有齊物公孫龍有堅白白馬皆論之甚精者以其彌綸羣言研精一理名家之效也魏晉清談學宗老莊形名皆有家言近世章太炎深通大乘旁參哲理故論著特臻神妙若宋之三蘇論出於縱橫好肆大言而無以應敵以視太炎人無我國家諸論猶跛鼈之與駢驥矣自論出者有辯說議等皆名殊而體同然如柳子厚論語辨諸篇名辨而實題識近世吳曾祺鈔古今文以入此彼哉彼哉錄論辨類

### 第三

四、題識類 題識云者有所詮題而標識之也物事已具而質言其概在表章不在詳舉者詩書之序史記自序劉向歆校書奏七略已開其體後世讀古籍每一書已或據己意爲讀跋序略

書後等體同於姚氏序跋而羣較宏至韓愈張中丞傳後序發李翰所未備而別爲增撰殆非序體姚氏以入序跋吾未敢以信也錄題識類第四

五、典章類 國典朝章皇皇大文在昔有周禮議禮禮記之曲禮內則投壺公冠祭法明堂月令及史記之書志後世之律例公法皆其體也然持理議憲非擅其學莫能爲故文士之集概不常見姚氏以難獲而闕焉過矣錄典章類第五

### 均言部

規詞言之質以就音均使之節奏合度以爲文者則部曰均言易文言老子本質言而間涉音均者不錄錄其全首用均者得詩歌箴銘頌贊表誄詞賦五類姚氏錄詞賦遺詩歌若昧其體之相成也自均言出而極變者莫如律詩以附末焉

六、詩歌類 詩莫古於四言三百篇尙已漢有韋孟石鄒諷諫可與五言源於蘇李極於齊梁唐則茲體爲七言然柏梁及沈鮑諸家已脫光矣歌肇端擊壤卿雲漢有郊祀歌安世房中歌等詞獨爾雅自爾流勢愈僻過而存之歷世節取風雅未息焉錄詩歌類第六

七、箴銘類 正名辨物則有銘攻病內省則有箴銘者名也箴者猶云鍼石也二者義主戒懲詞

謝講讀故箴莫先於虞。箴有禹簀虞湯沐盤皆古聖賢安不忘治不亂之詞也。至張載西銘匯名理於議論與韓愈伯夷頌同科入論辨則允屬箴銘則亂矣。錄箴銘類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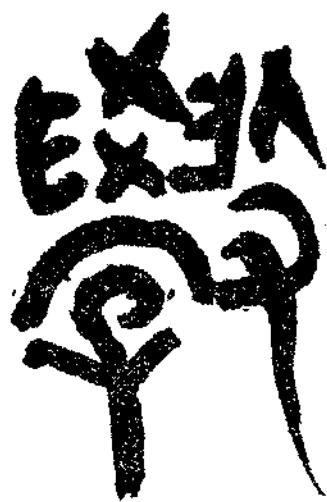
八、頌贊類 頌者主揚功德而述形容。詞固有褒無貶。以其用同而往往入詞賦如馬季長之廣成。頌是也。餘杭章太炎引士冠禮注天官太宰注曰。贊者佐也。助也。孔子贊易禮有贊大行班固漢書贊及食貨郊祀溝洫諸志非獨記傳是贊者佐助其文非贊美之謂也。後人昧於字訓誤爲褒美蓋亦未之思已。錄頌贊類第八。

九、哀誄類 章太炎曰。古者弔有傷詞。謚有誄。祭有頌。三者皆箸竹帛之詞。傷詞者臨柩告奠。以書於版。若魏武帝祀橋玄。東晉弔衛巨山。爲合誼。今之祭文。蓋古傷辭而變者也。自傷詞出者。又有哀詞。惟施於童傷夭折。誄者桑列行迹以爲謚。禮曰。賤不誄。貴少不誄。長及後世爲之漸以素矣。自誄出者有行狀神道墓表等。以其多非均語。不入斯類。錄哀誄類第九。

十、詞賦類 賦者古詩之流。詞亦風雅之變。題號雖殊。致文則一。孫卿寫物效情。蠶箴諸賦爲後鸚鵡焦鶴雪月舞鶴赭白馬所自出。屈宋唐景體極騷雅。其後淮南東方朔劉向之倫相繼並作。號曰楚詞。劉歆七略序賦爲四家。一屈原賦。二陸賈賦。三孫卿賦。四雜賦。賦本縱橫。故周季

獨優已。漢世司馬相如楊雄承其餘風。時有方物。至唐以律賦試士。獨李杜猶能特達。宋人視賦如論。已無可觀。清世桐城諸子謹守範籥。久矣鮮能。惟張惠言毅然奮作。一髮危引。後有作者。厥維餘杭章太炎章弟子黃侃亦結詞安雅庶幾風人之宗。已錄詞賦類第十。

右爲文凡十類。初質言。質言之恒用而易曉者。莫如書牘。故首書牘。日用常行。隨事記載。用亞於書牘者。莫如敘記。次之。達於事物之實記。然後進以持論。則不腐不虛。故論辨。又次之。通其事理。大端概可求聚。博能返約。故題識。又次之。四者明其見端。因以觀其會通。故典章。又次之。均言。惟詩歌傳主諷詠。稍顯而易見。故首詩歌。箴銘修己。以次詩歌頌贊及人。以次箴銘哀誄。寢增篇幅。用亦多術。故次頌贊詞賦。閑麗淵博。極均文之能。事故以殿焉。凡二年盡二卷。習各體一周。旁及附錄四年二周。因誦爲習。宜臻豁然。至詩歌主陶性情。能共諸體問習。足與右神。然言有町畦。語焉不詳。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太 焉



# 師鷄齋經義偶鈔續

尤程鑑

## 春秋書游觀釋例

春秋詳內事。凡書游觀者。九皆魯之失也。約分之。其例有四。一書事以見例。如隱五年春書觀。左傳作矢。魚于棠。莊二十三年夏書如齊觀社。是左氏傳皆謂之非禮。公羊氏

一爲譏遠。一爲譏越。竟穀梁則傳觀魚。謂非常曰觀。傳觀社。謂觀無事之辭。案三傳

誼同。而左穀尤得經旨。觀魚。孔疏以爲戲樂。觀社。鄭氏六經與論引公羊說。謂蓋以

宋之桑林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證之其說自槁杜注左氏傳謂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非也。

皆非禮之事。曰非常曰無事。知

經於觀魚觀社見例。非以棠爲遠地。齊爲越。竟而書明甚。故左氏於隱五年傳。雖亦

謂遠地必加且字以別之。此書事以見例也。又有不明書游觀。而經實爲游觀書者。

一書時以見例。如成十八年書築鹿囿於秋八月後。左氏謂不時。公羊譏有囿又爲。

穀梁則直斷之曰非正。況有囿又爲人君。非恣意游覽。必不非時興土功。不得以文

王有囿七十里。漢書作百里。遂藉口於與民共利。何劭公謂刺奢泰妨民誠是定公十三

年書夏築蛇淵囿。例同。與昭九年書冬築郎囿。左氏謂書時也者自異。近陳氏義疏以郎囿爲亦是譏。未是此書時以見例也。一書地以見例。如莊三十一年春書築臺于薛。謂譏遠也。秋書築臺于秦。謂譏臨國也。則皆爲游觀民之所漱浣也。夏書築臺于薛。謂譏遠也。秋書築臺于秦。謂譏臨國也。則皆爲游觀而築無疑。穀梁謂其不正亦是。謂爲虞山林藪澤之利非也。案詩大雅靈臺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謂觀其咸若也。非侈游觀。諸侯當有時臺。固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誤袁氏正論已駁之。左氏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袁謂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則謂觀臺在廟中非左氏意。大雅靈臺一詩有靈臺有辟靡。辟靡卽太學王制大學在西郊。是則臺亦當在郊。公羊說自不誤。但一謂在東南。一謂在西。其說少異耳。據此則諸侯有臺不得概謂之非禮。但郎爲魯郊外地。桓十年冬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羊以爲近邑者自別國來戰。言之謂郊外之近邑也。視在國之二十五里者相去已遠。薛則去國尤遠。杜范並云薛魯地以大事表謂今兗州府滕縣東南有

薛城致之當卽指此。近陳氏義疏以薛陵當之，案史記田完世家，薛陵爲齊地，豈莊  
在春秋實錄有九國之地，後兼涉滕縣，是則薛已爲魯之邊境，築臺於此，非爲游觀而何？秦臺可以臨國，義疏謂非都邑爲國內街市地名，則禮無國內築臺之制，何注以不敬泄嫚譏之誠？是又

桓四年春正月書狩于郎。左氏謂書時禮也。蓋以狩當在冬時周之春卽夏之冬。本說

杜注謂若以時言固合於禮，其實尙有言外之意。故公羊氏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杜注謂郎非國內之狩地，亦用公羊義。何注諸侯田狩不過郊海，則狩于郎其爲去國遠游可知。此書地以見例也。一書及以見例，如莊四年冬書公及齊人狩于郎。左氏作禩，齊人公穀皆以爲齊侯其稱人之義。穀梁釋之視公羊爲允通義云：從禽爲樂，與讎共之，乃忘親之大者。書及齊人非內諱，實示貶。所謂曲筆也。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傒盟于防，傳云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惟不言公，故爲諱。此不沒公，但卑公之敵以卑公，則書及貶其與讎競逐可知。此書及以見例也。春秋書法，不獨有此四例，但此四例中有書游觀者，因條董之以著於篇。

### 春秋防邑攷

春秋之防。齊有防門。麇有防渚。皆非邑。邑之名防者。盡屬魯。然魯之防亦不皆邑也。僖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杜無注。沈氏補注據一統志。防山在兗州府曲阜縣東三十里。鄆故城在嶧縣東八十里。斷以此防爲防山。謂卽孔子合葬于防是。與顧東高梁履繩說同。此亦非邑。不待攷。請就魯防邑攷之。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公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蓋卽今沂州府之費縣。顧梁諸儒皆謂卽臧氏食邑。王夫之獨不以爲然。案趙氏存耕謂此乃魯之北鄙近於齊者。蓋在齊魯之間。莊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當卽此地。是爲東防。鄰於齊。非鄰於邾。不得爲臧氏食邑。十年辛巳。取防杜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本宋邑。鄭取之以歸于我。蓋在今兗州府之金鄉縣西北。顧梁二氏皆謂別於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王氏謂此正所封臧氏之防。而以莊二十九年城防爲卽封臧氏之始。然昌邑西南之防。屬今兗州。其地爲齊宋衛滕薛邾鄆任諸國交錯處。琅邪華縣東南之防。則屬今沂州。其地僅齊

莒鄭三國與魯相交錯。大事表言之本情，乃明於交錯誤於都邑，以沂州之防爲臧氏邑，殊矛盾。以襄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攷之。王氏之說自不謬。但以城防爲封臧氏經無明文。何休公羊注以此爲臣邑則卽係臧氏之防無疑。昭五年莒夷牟以防茲來奔杜注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顧云在今青州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此別是一防。自夷牟來奔其地乃屬魯。然則魯有三防邑歟。

### 釋齊人歸我濟西田義

春秋宣十年經齊人歸我濟西田書法與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運譙龜陰田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哀八年齊人歸譙及憲皆不同。公羊謂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曷爲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此今文家說雖足備一解。然經旨非若此也。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經已有明文矣。何得言未之齊。況公旣使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齊安有十年不取之理。竊謂春秋言我者皆別乎人而言之也。如隱八年書我入祊言我若不得已而姑受之者。明非我主其謀也。莊九年書及

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言不能納糾。而又不退師。我自取其敗也。僖二十有六年書齊人侵我西鄙。以經攷之。齊桓卒時。宋師衲孝公。而魯曾興師拒之。是我自取之也。夏、伐我北鄙、例亦同。襄八年書莒人伐我東鄙。爲疆鄙田故。則亦我自取其伐也。十有四年書葛人侵我東鄙。報入鄆也。斯亦我自取矣。哀十有一年書齊國書帥師伐我。以前年鄭之役。我從吳師。故報之。是亦咎由我取。其餘無故見伐。而亦稱我者。明非我之罪也。又有書葬我君某某者。明其爲我國之君也。書葬我小君某某者。明其爲我君之妻也。故定十有五年書辛巳葬定姒。於丁巳葬我君定公後。卽不言我。至若昭十有三年書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則亦明非我之由。此春秋言我之通例也。今據左氏古文家說。謂以我服故歸濟西。則言我者。明我有以使之歸也。與凡書我者爲一例。

釋宣謝義

春秋宣十四年成周宣謝火。公穀作災、左氏不言其制。公穀皆以爲器樂所藏處。而謝之

名宣。謂系宣宮之謝。公羊氏又塙有明文。是三傳本未見爲異也。自服氏注左以宣爲宣揚威武。孔疏遂謂居臺而臨觀講武。直以謝爲臺上之屋。顯與釋宮無室曰謝之文背。自何氏注公羊。以宣宮爲宣王之廟。不顧大戴禮釁廟。明明謂有夾室。而以無室之謝爲廟。其誤益甚。竊謂三傳各據始末而言。未嘗異誼。左氏雖不詳言宣謝。五行志引左傳說謝者。講武之坐屋。是古左氏家有是說也。以劉逵引國語射今本作謝。不過講軍實證之。其說當可信。宣爲宣王。與哀三年五月桓宮僖宮災同例。漢志本公穀爲說。亦是。而以宣爲其名。則說與服等。何劭公誤會公羊宮字之誼。以爲宣王之廟。不知渾言之宮卽廟。析言之。不獨官與廟異。宮與室亦不同也。蓋自其圍繞言之。則居中謂之宮。此傳宮字。自指澤宮言。戴記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鄭注澤宮名也。正義曰。於此宮中射而擇士。故謂此宮爲澤。蓋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爲之。是澤宮非廟寢。必無室可知。故謂之謝。諸儒假小學以通其郵。謂謝古作射。據鄉射禮。謂豫則鉤。櫛鄭讀豫如此傳之謝。今文豫作序。謂序通射。是以宣宮爲射宮。不

知射宮其制如夏后氏之學。有堂有室。不得以無室之謝當之。鄭讀凡云讀如者。僅從其音。非若讀爲之破其字也。不明其例。而欲强通其誼。能免後人之集矢乎。惟宣謝卽宣王習射之澤宮。公羊氏稱爲宣宮。其說未嘗不與左氏家合。杜謂宣王講武屋別在雒陽者。其說爲得其實。試證諸車攻卜序。謂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是宣王嘗講武於成周矣。宣謝之設。當在是時。公穀以爲藏樂器處者。周天子當魯宣公時。武備久已廢弛。宣王講武之謝。不復臨御。遂改爲藏樂器之所。蓋據其末世言之也。近王氏稗疏謂射必有樂。或於謝側有樂器之府。謝火而樂器燬。因傳聞而遂以爲樂器之藏。猶約略之言耳。諸家存一三傳異誼之見。各自爲說。而宣謝遂無定詁。其書多於束筭。茲不具錄。

克字儀父說

古人名字每相應。邾子克字儀父。見左隱元年傳。而桓十八年之周王子克。僖二十五年之楚鬪克。哀十七年之宋桓司馬之臣克。則皆字子儀。然父爲丈夫之顯稱。見毅

梁隱元  
年傳

子亦爲男子之美稱。見雜記吾子不

大豐乎疏。

固無他異說。而克與儀相應。則說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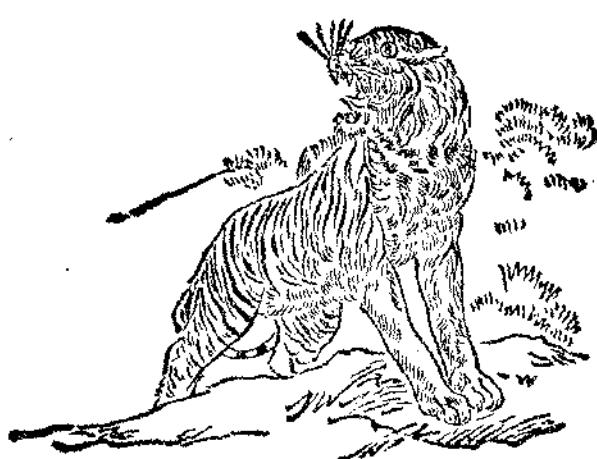
殊。錢氏大昕謂儀與義通。易利物足以和義。義訓和。春秋傳師克在和。故克之字曰儀父。曰子儀。然師克在和。非卽以和訓克也。若取其誼相連屬。則何不竟曰和父。而必取訓和之義。以爲字。恐古人命意不如是之紓。而又不字以義。字以通假之儀。不紓之。又紓乎。至訓和非義之正誼。利物足以和義。若訓義爲和。以成詞。更無論矣。豈復成詞。此錢氏之說之不足信也。王氏引之謂克與刻通。儀讀如娑。儀之言疏刻也。儀爲疏刻。故名刻字。子儀然疏刻爲儀之借誼。非其本訓。而名克字儀。如此之多。豈必取犧尊。獻豆輒通。假爲義乎。此王氏之說之不足信也。惟俞先生以爾雅釋言克訓能。釋詁儀訓善。謂善與能同誼。而又引荀子勸學篇楊注及廣雅釋言老子上篇不尙賢。王注以爲證。其說最近。但俞取克字引申假借爲誼。似不若用其本誼。說文克肩也。其本誼取克治其身。論語克己之克。用本誼也。左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爲楚王誦祈招之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

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雖。此克字亦用本誼。謂楚靈王不能自治其度。而終辱於乾谿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式昭德音。謂之克己。思我王度。謂之復禮。克己復禮之言。出於古志。其相傳已久矣。故時人克字儀父。字子儀。儀即禮也。卽所謂式玉式金之度也。說文儀度也。謂有儀之可象。亦不必定讀入聲。

### 春秋譏不親迎說

公羊隱二年傳。於紀履綸來逆女。謂譏始不親迎也。此當專爲諸侯言。案親迎之說。今文家與古文自異。異義云。禮戴說天子親迎。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古左氏說則謂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上卿臨之。許君據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用左氏誼也。鄭據文王親迎于渭。及孔子對哀公冕而親迎之間。駁之。謂天子當親迎。蓋從公羊說。據詩說疏引禮記。及左氏桓八年傳正義。文王親迎。本諸侯禮。但哀公問篇言先聖天地明係天子。究不得言不親迎。近陳氏義疏謂自論魯國之法。此特曲說耳。所異者天子親迎。

不直逆女家。胡氏曰。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卿往迎。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之。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而入。是其誼也。故桓八年傳。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氏云。王者不重妃匹。迎天下之母。若迎婢妾。譏其六禮不成。非譏其不親迎。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氏云。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夫。明非禮。譏卿不行。亦非譏王不親迎。疏誼顧謂與異義所載公羊說異。非通論矣。此譏不親迎當專爲諸侯言之一證也。又案春秋之例。大夫不外娶。謂大夫不得越境逆女也。故莒慶來逆叔姬。傳以爲譏。凌曉樓據此。遂謂諸侯更無有越境之事。則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傳以爲禮。又何說耶。此譏不親迎當專爲諸侯言之一證也。齊風著序刺時也。時不親迎也。箋云。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末章黃瓊英爲人君服。然則諸侯之不親迎。春秋以前蓋已有之矣。特春秋託始乎此耳。成十四年注。凡娶早晚皆不譏者。從履綸一譏而已。則此後之不親迎皆從同可知。



# 感鞠廬日記續

黃 倪

爾雅郭注所未詳未聞疑誤者條記。

## 釋詁五十三事

葑大也

葑、義  
未聞

省紓穀善也

省、紓、穀、未  
詳其義

如肇謀也

如、肇、所  
未詳

氣顚顙靜也

氣、顚、  
顙、未

義

開其

禧告也

禧、未  
聞

雉順劉陳也

雉、順、劉、  
皆未詳

業長也

業、所  
未詳

氣顚顙靜也

氣、顚、  
顙、未

進也

進、未  
詳

神重也

神、所  
未詳

膝徵虛也

膝、徵、所  
未詳

戮逐病也

戮、逐、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祥

禧禱福也

禧、禱、書傳不  
見其義未詳

誼敬也

誼、未  
詳

嗜戒危也

嗜、戒、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詳

嘉也

未詳

徽止也

徽、未

豫厭也

豫、未

嗜戒危也

嗜、戒、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詳

嘉也

未詳

徽止也

徽、未

豫厭也

豫、未

嗜戒危也

嗜、戒、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詳

嘉也

未詳

徽止也

徽、未

豫厭也

豫、未

嗜戒危也

嗜、戒、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詳

嘉也

未詳

徽止也

徽、未

豫厭也

豫、未

嗜戒危也

嗜、戒、  
未詳

翦筆勤也

翦、筆、  
未詳

## 釋言六事

蓋裂也

蓋、未  
詳

鬯支載也

鬯、方俗語  
亦未詳

洵龜也

洵、未  
詳

麇廡也

麋、或說云即倉  
所未詳

辟歷

也未詳

釋訓二事

柢、柢、愛也未詳

萌、萌、在也未詳

釋宮二事

西北隅謂之屋漏屋漏其義未詳

東北隅謂之宦宦見禮亦未詳

釋樂八事

宮謂之重、商謂之斂、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皆其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詳

大琴謂之離

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

徒鼓鐘謂之脩、徒鼓磬謂之塞未見義所出

釋天四十二事

歲陽章十事歲陰章十一事月陽章十事月名章除正月九月十月餘九事月名

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

夏曰復、乍未見義所出

釋地一事

陵莫大於加陵，今未聞所在

### 釋丘一事

天下有名丘五，未詳其名號者所在

### 釋水三事

徒駭義所未聞

太史今未詳所在

胡蘇其義未詳

### 釋草三十二事

蕘爵弃未詳

蕘鳥殮、葬、棄、葬、焚、皆未詳

蕘懷羊未詳

蕘懷羊未詳

蕘灌未詳

經履未詳

𦗧

芋熒未詳

蓀蕘未詳

蕘蕘未詳

蘿天未詳

蘿天未詳

灌荷止未詳

薜

牡蕘未詳

苗蕘未詳

蕘百足未詳

垂比葉未詳

灌荷止未詳

灌荷止未詳

薜

仲無筦亦竹類未詳

抱霍首素華軌，纏，皆未詳

困極絳未詳

姚莖涂齊未詳

繁由胡未詳

乾小葉未詳

筦東

蠡未詳

寧桓胸未詳

薰葵茶即葵茶，俗異語所未聞

姦蕘芳未詳

繁由胡未詳

灌荷止未詳

櫻橐含

詳未

釋木十二事

髡樞

詳未 榆桓柳

詳未

藤莖著

釋

草已有此

狄臧樟貢綦

詳皆未

朴者聊

詳未

權黃英輔小木

權未詳 輔皆

楊徹齊棗

詳未

煮填棗

詳未

祝州木髦柔英

詳皆未

鶴劉疾

詳未

釋蟲八事

諸慮奚相

詳未

不蜩王蛟

詳未

虹蜺負勞

或說所未聞

傅負版

詳未

蜉蝣何

詳未

伊

威黍黍

舊說未詳

所

蛭蟲至掌

詳未

密肌繼英

詳未

釋魚二事

鯉鯀

詳未

鰐蛇

詳未

釋鳥七事

鷗鷂軌

詳未

與鷄鷂

詳未

鷙齒

詳未

鷙齒艾

詳未

密肌繼英

釋蟲

已有此

鷙齒

詳未

鷙齒

詳未

鷙齒

詳未

釋獸五事

闕洩多狃說文云腳說指未詳

騎鼠未詳

鼈鼠形則未詳

鼴鼠皆未詳

## 釋畜一事

模牛未詳

大凡百八十五事。云未詳者。絕無師說。闕所不知。信慎之道。非果不能訛說也。若在近世。號稱考據。精於駁古之儒。則專以詳前之所不詳爲事矣。許君曰。是非無正人。用己私巧。說委辭。使學者疑。劉子駿曰。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後進彌以馳逐。皆謂此輩矣。廿七日

閱黃岡先正萬希槐蔭庭十三經證異爾雅一種。凡五卷。七十九至五此爲萬君手稿。大氏取自釋文。間有羣書所引。其體式則先聯舉經文數條。次引異文。下註所出。偶有發明。則別行雙行寫之。頗有精義。未盡善也。

朔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癸亥年正月

閱葉蕙心爾雅古注。其書大體襲郝。雜以邵黃。絕未檢覆原書。其可笑者二事。一以文選思玄賦舊注爲爾雅舊注。一以上林賦郭注爲爾雅注之佚文。不審其增恭

甫先生。何以竟不爲之一校。而率爾敍之也。

三日

校馬輯爾雅舊注竟。此等輯本皆宜檢覆原書。不然紛云膠葛。難以據信也。

九日

閱論語皇疏。將江大和所集諸家說標出。余閱書非點句則不能記憶。目迅而凶鈍故也。宋危稹詩云。我有讀書癖。每喜以筆界抹黃節句眼。施朱表事派。此手定權衡。衆理析畎澗。歷歷粲可觀。開卷如畫繪。信乎先得我心也。

十日

吳其濬書殊乖體則好詞。詈前人吾鄉李灝湖尤屢遭剽擊。每圖後幾于篇篇有論。大似八股。至瞿麥條下。暢論賈生之不能用漢文。而云賈生洛陽人。瞿麥尤艷者曰洛陽花。洛陽古帝都。固極偉麗哉。欲以何明。而輒相牽掣。余觀其人其文。皆有偷氣。乃不自覺寤。婁欲歎鄙南方。姍笑通儒。亦誠不知量哉。

十二日

昔在北都。飲五加皮酒。搜其故實。記有魯公夫人飲五加皮酒致不死事。徧檢疏說類書不得。今繙本草。乃出東華真人煮石經。云魯定公母單服五加酒。以致不死。臨隱去。佯託死。時人自莫之悟耳。此魯定公未知其爲春秋魯君邪。抑人姓名邪。信

爲魯君公子宋者。昭公之弟也。則未知其同母邪。異母邪。若異母。則定世無夫人薨者。若同母。則齊歸薨于昭世。不宜但曰定公母也。單服五加出。何書邪。昭公不惑。國不廢蒐。其以小君實不死。叔向不知而諫譏邪。然則道書所云服食神仙。皆可以此魯定公母定其誠僞矣。蘇頌圖經言。五加皮。新州人呼爲木骨。今吾鄉乃無此稱。十六日

八

# 呂氏春秋補正續

宋慈夔

## 季冬紀第十二

節織葩屨。畢校云。舊本作屨履。校云。一作葩履。今據尊師篇定作葩履。案晏子春秋五作織履。可據正。

介立高注遭麗姬之難。案驪姬玉篇女部引作嬾姬。莊子齊物論毛嬾麗姬人之所美也。釋文麗姬晉獻公之嬖。以爲夫人。驪作麗省文。

如爰旌目已食而不死矣。惡其義而不肯不死。案而不死矣一句而當訓能。謂爰旌目既食能免死。惡其義一句。義上宜加非字。謂非義故不肯不死也。上文去私篇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孰可而爲之高注而能也。即此而訓能之證。

不豫讓公孫弘是矣。案公孫弘見戰國齊策孟嘗君使之秦與此同。漢書古今人表注弘齊人有始覽弟一

有始東方曰蒼天。案淮南天文訓同。廣雅釋天作昊天。非。

西方曰顓天。案淮南子同。廣雅釋天作成天。

南方曰炎天。案淮南子同。廣雅釋天作赤天。義同。

吳之具區。高注。具區在吳越之間。畢校云。淮南吳作越。案爾雅釋地。吳越之間有具區。與高注正合。呂氏曰。吳淮南曰越。皆互文也。

高注。黑水出崑崙西北陬。案淮南地形注作黑水在雝州。與禹貢同。地說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山海經。黑水出崑崙墟西北隅。地理志。益州濱池有黑水祠。並史記素隱引

東北曰炎風。高注。一曰融風。案淮南子廣雅白虎通又有條風之名。高氏注淮南條風云。一名融爲笙也。

東南曰熏風。畢校云。舊作景風。淮南作景風。案畢說誤也。淮南謂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景風卽本書之巨風。本書熏風。一曰清明風。淮通白虎通廣雅同。本書巨風。一曰凱風。淮南作景風。白虎通廣雅亦同。

高注。壹曰閨闥風。案白虎通作昌蓋風。古通。

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水道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案廣雅云。此

夏禹所治與神農帝堯所治不同。

尤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鉤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畢校云莊子達生篇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

憚以黃金注者潛列子黃帝篇注並作摶潛作潛文義各小異此投字無考淮南說林訓又作

鉢案此引莊子而變其文也。投當作投以形近致譌也方言十凡揮棄物淮汝之間謂之投

正同此瓦不足愛惜故投之則中中則樂而鼓舞故曰翔鉤則稍貴矣故曰戰戰慄也黃金則

尤貴矣故曰潛蓋隋珠彈雀盡人爲危也太平御覽引莊子曰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

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

鉤繳以投之此投字正與以瓦投之意同彼列子作摶意異淮南作鉢誤也

謹聽

高注所疑者不敢行故不過也其所不疑者不可而行之故以爲過案所疑者不敢行而太過則不疑者可行而過矣不可行猶云可行也古書發語詞多以不詩大雅不顯奕世不顯顯也系本夏帝降史記作帝不降。

高注所不知者不敢施故不爲所已知者不可施而必爲故曰過於其所以知案此云不可施而必爲卽上文不可而行之之例也不可可也。

主不肖世辭則賢者在下案辭當作亂與上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對文後觀世篇亦作亂。

務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高注盡猶略也。無不充仞以爲已有。畢校云舊校可一作不。王念孫雜志云。盡讀爲贊。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云。贊財貨也。贊盡古通管子乘馬篇黃金一溢百乘一宿之盡也是其證。案呂氏原文。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王氏以財物資盡四字連讀。勝高注多多矣。畢校謂可恥一作不恥。非也。玩索語意。當云循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不爲己。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則其理順矣。修脩古通循以形近訛。脩繼復以脩訛修也。此言僞君子循身會計則恥爲之。臨財物資盡則力辭之。若不爲己者。然而富何由至哉。必盜竊而後有所取矣。畢校王志。徒知正其文。而不知案其理。非也。

### 孝行覽第二

本味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畢校云。續耳。尸子韓非子作續牙。漢書人表作續身。皆隸轉失之。案御覽書鈔並作續耳。見上當染篇補正。畢校謂身牙耳皆隸轉失之是也。說文牙作身。耳作耳。身作身。並形近易訛。隸續十五成畢。令任伯嗣碑。正身帥下。身作身。則蝕其上半。卽成牙字矣。

時首

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案竹書紀年。文丁十一年。王嘉季歷之功。賜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旣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晉書束晳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蓋高誘注呂時竹書未出。其注釋僅云季歷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苦痛也。庾信齊王憲碑文。囚箕子于塞庫。劉知幾史通雜說上。文王殺季歷。並訛文丁卽太丁。見史記。羑里音酉里。一作牖。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因西伯城也。見史記殷本紀集解及正義。

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高注云。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王門。相女童。擊鐘鼓。示不與紂異同也。武王以此謂恥而不忘也。畢校曰。王門卽玉門。案畢說是也。惟竹書有云。帝辛九年。作瓊室。立玉門。則玉門乃商紂事。高注以爲文王事。誤矣。六韜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均無言文王爲玉門者。此王門之辱。卽韓非子所云文王見罟于玉門。而顏色不變。竹書所云羈文王子玉門。鬱尼作歌也。戰國策希寫則曰文王拘于羑里。武王羈于玉門。未詳。

秦惠王、高注、孝公之子、名駟。案史記秦紀作惠文君。

鄭子陽之難、獮狗潰之高注、子陽鄭相、或曰鄭君。案子陽非鄭君。及國人以獮狗之擾殺子陽。說見梁玉繩校補。及後適威篇。史記鄭世家。繩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繩公駘。而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則鄭相有子陽。鄭君自有乙陽。高氏遂疑莫能辨耳。列子說符篇。謂鄭之民作難殺子陽。與史記又異。

長攻先具大金斗、高注、金斗、酒斗也。金重大。可以殺人。案史記趙世家作銅料。說文木部。料勺也。从木斗聲。徐鍇曰。字書。料斗有柄。所以斟水。與史記集解合。是也。

遇其苦愁勞務。從此生。案勞務當讀勞侮。詩小雅外禦其務。左傳二十四年傳。國語周語引作侮。釋文務如字。爾雅云侮也。讀者音侮。正與鄭箋合也。

必己寢宏死。藏其血。三年而爲碧。案莊子外物。寢宏死于蜀。藏其血。三年而化爲碧。釋文引呂氏春秋藏其血。三年化爲碧玉。疑古本呂子碧下有玉。氏說文玉部。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徐鍇引莊子。亦無玉字。

一上一下。以禾爲量。高注。禾三變。故以爲法也。一日禾中和。案莊子山木篇。正作以和爲量。

### 慎大覽第三

大。慎。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鬪。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

案。湯。誓。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正。義。引。鄭。氏。注。  
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辭。以。脅。恐。  
下。民。也。而。孟。子。梁。惠。王。章。引。此。爲。民。欲。與。之。偕。亡。趙。岐。注。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白。  
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汝。俱。往。亡。之。蓋。與。鄭。注。大。相。刺。謬。  
矣。僞孔傳亦不合鄭注此。又。有。夏。桀。夢。兩。日。俱。鬪。之。事。蓋。郢。書。燕。說。互。相。傳。合。並。無。其。實。事。者。也。

稅。牛。於。桃。林。高。注。桃。林。秦。晉。之。塞。也。蓋。在。華。陰。西。長。城。是。也。案。書。武。成。孔。傳。桃。林。在。華。山。東。正。  
義。引。杜。預。說。桃。林。之。塞。是。在。華。山。東。今。宏。農。華。陰。縣。潼。關。

動。權。車。依。輔。輔。亦。依。車。高。注。車。牙。也。輔。頰。也。案。淮。南。說。林。訓。云。釅。釅。在。頰。則。好。在。頰。則。醜。玉。篇。面。  
部。云。釅。頰。也。左。傳。釅。車。相。依。亦。作。輔。蓋。今。本。左。氏。傳。僖。五。易。咸。上。五。釋。名。形。體。第。六。艮。六。釋。名。形。體。第。八。等。書。無。不。  
以。輔。爲。輔。矣。

獻。公。喜。曰。璧。則。猶。是。也。馬。齒。亦。薄。長。矣。案。此。本。公。羊。說。而。異。其。文。也。穀。梁。謂。此。爲。荀。息。之。言。又。

稍異。

赤章蔓枝諫曰。案韓非說林蔓作曼。

師必隨之。案宋刻韓非子說林作卒以隨之。藏本今本以作必。且上下文互異。

更報張儀。魏氏餘子也。高注大夫庶子爲餘。受氏爲張。案史記張儀傳索隱云。晉有大夫張老。河東有西張城。張氏爲魏人必也。而呂覽以爲魏氏餘子。則蓋魏之支庶也。又書略說以餘子謂之庶子。正義云。左傳晉有公族餘子。公行杜預云。皆官卿之嫡爲公族大夫。餘子嫡子之母弟也。公行庶子掌公戎行也。

逢澤之會。魏王嘗爲御。韓王爲右。名號至今不忘。此張儀之力也。案竹書周顯王二十三年。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秦本紀。孝公二十年。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均無言惠王之事者。張儀相秦。在惠王十年。史記說十三年。魏韓爲王。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與逢澤會事相距尤遠。殆誤傳會也。上文昭文君亦無考。

廣不公子糾外物則固難必。雖然。管子之慮近之矣。案俞樾謂公子糾三字涉上文而衍是也。外物固難必。謂事之成敗禍福不可知。管子之慮近之者。上文管仲曰。國人惡公子糾之。母以及

公子糾。公子小白無母。而國人憐之事。未可知。故今鮑叔傳公子小白。管子召忽居公子糾所。其後小白卒成伯業也。

文公聽之。遂與草中之戎驪土之翟定天子于成周。案左僖二十四年傳。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二十五年傳。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史記晉世家略同。國語周語亦云。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其黨敗狄人。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於鄭。晉文公納之。此言文公與草中之戎驪土之翟納王。係傳聞之訛。蓋是時戎翟出王。晉文納王。大刺謬也。

今察 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高注。東夏。東方也。命令也。案東夏當作夷夏。夷與夏爲對文。古與今爲對文。故曰夷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高注以東夏訓東方。而不知其文義乖戾也。

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案雖下當挽存字。今字當在至字下。蓋云法雖存而至今猶若不可法。

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高注嚮蠱也。未成人夭折。

曰殤子也。案壽殤二字並作動詞解。謂病變而藥變。則可以活民使老且壽。病變而藥不變。祇所以傷其子使殤耳。

逮契其舟曰畢校云舊校契一作刻。案說文刲。刲。刲也。从犧从木。此當作犧。或作鑿。非。

# 原灋續

金兆鑾

## 古律師制

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杜注曰。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爲坐。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正義曰。甯子爲輔。輔莊子也。以甯子位高。故先言之。士榮亦輔莊子。舉其官名。以其主獄事。故亦使輔之。按大士之名。舍此不經。見官制莫詳于周禮。亦無大士之職。不知杜氏何所考證。斷爲治獄之官。然猶以爲質正元咺。特設此職。正義乃云。因其平日主獄事。故使爲輔。則于左氏之文義。亦不相合。左氏曰。鍼莊子爲坐。是爲坐一事也。曰。甯武子爲輔。是爲輔一事也。曰。士榮爲大士。是爲大士。又一事也。爲坐爲輔爲大士。明爲當時訟事而設。非舉其平日之官也。鍼莊子甯武子士榮同仕於衛。而爲衛臣。左氏略於鍼莊子甯武子之官。而獨詳于士榮之官。恐無此理。然則所謂大士。旣非平日之官。臨時所爲何事。嘗以今制比較觀之。曰爲坐者。代其坐獄。猶今之代理人也。曰爲輔者。輔佐其事。猶今之輔佐人也。曰爲大士。則爲往反辨論之人。猶今之

律師也。此非穿鑿附會之談也。德清俞氏已先我而言之矣。俞氏曰：鍼莊子爲坐。不過代衛侯坐。至其往反辨論。則皆士榮爲之名之曰大士。蓋當時有此名目也。夫往反辨論。固今日律師之職也。其時律師制度。尙未東漸。俞氏無從比附。故曰有此名目已耳。而職主辨論。昔之大士。今之律師。固名異而實同也。襄十年傳。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范宣子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疏云。合要者。使其各爲要約言語。兩相辨答。蓋有坐獄而無大士。則辨論之責。由坐獄者負之。如王叔氏是也。坐獄之外。有大士。則辨論之責。由大士負之。如士榮是也。今之訴訟。僅有代理人者。由代理人負辨論之責。有律師者。由律師負其責。今亦無異于古也。訟之勝負。在于律師。律師之職。在於辨論。訟而不勝。唯大士尸其咎。故衛侯不勝。獨殺士榮以責有攸歸也。唯當時之大士。爲諸侯所特委。其制約如英之皇害律師。民間詞訟。有無律師。書無可考。昔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子產患而殺之。見呂覽鄧析嘗作竹刑。是其熟于刑名也。民之學訟者。不可勝數。是爲民所信仰也。子產患而殺之。殺其倚張爲患也。然必國家無此辨護制度。子產始能殺之耳。故如鄧析所爲。可謂爲後世訟師之始。不可謂爲律師之始。其實辨護之士。爲國家所禁止者。曰訟師。爲國家所

特許者。曰律師。律師訟師之分以此。若其負有辨論之責。大士與律師無以異也。律師與訟師亦無以異也。論事者略名而求實。斯可得其大凡矣。

### 古警察制

警察非西政也。周時統于司寇。而承以司市諸官。胥師以掌其政令。司稽以掌其巡徼。司疏以掌其禁令。其附于刑者。司市諸官又皆有權以誅罰之。正如東西各國之犯違警律者。主于警察官。不歸司法廳也。山虞掌山林之禁令。則森林警察也。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則消防警察也。除毒蠶有庶氏。除蠹物有剪氏。除牆屋有赤友氏。除水蟲有壺涿氏。則衛生警察也。前朝後市。山林田野。秩序既整。風俗以純。自秦以後。密于用刑。而疏于用禁。漢代第有督姦賊曹中都官。而無衛生諸職。晉志言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辭證。中都官主水火盜賊。是漢時尙有消防之職也。此治之所以不古若歟。至于警巡之官。見于遼史。遼百官志。五京警察院職名總目。有某京警巡院、東京警巡院、中京警巡院、南京警巡院、西京警巡院諸名。而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志僅言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別當作所。金史詳載云。元志僅言置領民事。此正周官司市之遺。今日警察之職。然言之不詳。無可比附。望文生義。相去或非甚遠。警察二字。始自金志。今日警察之名。仿自日本。疑日本警察之名。即取諸此也。夫求其實。有周禮司市諸官。求其名。有遼金警巡諸職。則謂警察。

爲西制者亦知今不知古之過也。

### 古巡迴裁判制

國于地球中地大物博莫我京矣。地大者勢渙。勢渙則情壅。情壅則冤不伸。地大者獄繁。獄繁則聽廣。聽廣則因多滯。冤不伸。因多滯者亂之媒也。欲祛其弊宜復古巡按制。英美各國所謂巡迴裁判者是也。周官士師邦國有獄遣其屬官就地聽之此爲巡按之始。第有獄則遣事發于下漢之刺史嘗以八月周行郡國所至錄囚漢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城相遣使分刺州不常置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續志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諸州常以推事評事八人掌出使推覆事唐志評事八人掌出使推按凡承制推訊長吏當停務禁錮者請魚書以最高之法官掌巡按之職志法歸于一不出多門。幾乎英之王國裁判官矣。宋開寶九年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西川荆湖嶺南等道。按問刑獄見通考一百六十六淳化元年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遺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師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爲彝式見通考一百六十六蓋猶唐制而掌之者以御史微不同耳明設巡按御史以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有置簿立限勾銷之律清之督撫按察使初制亦非常駐省治故

清律云。督撫按察使巡歷去處。如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其後督撫專鎮省垣。不事巡閱。于是設分巡道以專其職。巡歷所至。卽提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核。有未完者勒限催審。其有積賊刁棍牙蠱及胥役弊匿情事。卽由巡道親提究治。是猶巡按遺制。第以行政之官參與詞訟。不如唐之刺史若晝。一其與英美異者。亦以此也。今京師有大理院。省會及商埠均有審判廳。法制粗備。雖上告之案。常患稽遲。將來設立大理分院。獄當少滯。故英以王國裁判官周行八區者。不適于吾國也。吾所以主張是者。以一省中審檢廳不過二三。他皆知事兼之。佐之者爲承審員。又不過一二。人訟繁者日數十起。以一二入聽其辭。求速則多冤抑。求詳則多拘繫。均之不能亭平。其積之尤多者。上始遣一清理員。以事補苴。而人民之無告者。已不知其幾何矣。北美之制。以初級審判廳九爲一團。團置一巡迴裁判官。于一年中周巡九區。初僅受理上訴之案。今則重大之案。兼有初審之權。倘仿其制于一府中。置巡迴裁判官若干。使巡歷各州縣。以讞疑獄而清積案。庶幾其有豸歟。

### 古陪審制

獄情萬變。獨聽則事爲所蒙。衆聽則情無所遁。人之賢否。又歧出也。獨斷則易于爲奸。衆斷則憚。

而不敢。故英之當獄。皆有陪審之人。以核名實而察事情。吾於古亦有之。故禮王制篇曰。疑獄犯與衆共之。衆疑舍之。書呂刑曰。簡孚有衆。周官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孟子曰。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皆與衆共聽以量獄情。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首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奚若。皆曰云云如是。然後夫子曰。當從某子幾是。見家語夫曰。衆議其非三五人。如今之合議制可知也。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奚若。治獄者當博採衆議以定曲直可知也。曰。皆曰云云如是。衆各有可否之權可知也。曰。子曰。某子當從某子。其非汎然相值。與之推鞠獄情。又可知也。夫既非合議制。又非與汎然相值者。推鞠獄情。其必有衆所共推之人。與于當獄。又可知也。夫以衆所共推之人。參與審判。而有可否之權。其異于英之陪審者僅矣。古書簡朴。語焉不詳。秦漢而後。獄由專斷。遂使先哲良法。末由以彰。滋可惜也。

### 古民刑異律考

先哲有言。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出于禮而入于刑。故禮之與刑。常異其用。刑以苦人身體。禮以範人性情。兩者可分治。不可以合制也。今之法律。分爲刑民。亦猶是耳。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

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紀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所謂禮也。禮無不包。故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然約其旨。制度儀式二者而已。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儀式也。冠昏喪紀制度也。儀式隨時而變遷。制度不可無沿襲。故古之所謂制度者。後世以之入于律焉。曲禮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是古之所謂禮者。本爲評斷是非曲直之需。後人引經決獄。其例至多。除春秋外。大都不出于三禮。是禮卽律也。古無民律。民有詞訟。斷之以禮而已。而後之制律者。亦遂採之。禮以入于律。士冠禮士昏禮。後世戶婚律所從出也。大傳喪服小紀。後世親屬律相續。律所從出也。古以冠昏喪紀之事。與諸繁文縟節。併稱爲禮。後世略其繁文縟節。而取冠昏喪紀之事。以制爲律。自蕭何造律以後。歷唐宋元明至清。無能外是。而總稱爲律。民刑不分。凡在律中。無不有刑。乃至冠昏喪紀之事。在在皆爲刑辟之加。古人豈若是也哉。今于刑律以外。別制民律。民律內容。一曰民事訴訟。債權物權之律屬焉。是卽古人所謂爭財之訟也。一曰人事訴訟。親屬婚姻相續諸律屬焉。是卽古人所謂冠昏喪紀之事。三禮之所蟬蛻也。刑者。罪名之爭。禮者。是非曲直之所在。刑者治罪之法。禮者分爭辨訟之所需。所爭只在是非。而必加之以罪。豈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而制律者抑又甚焉。非僅冠昏喪紀之事。舉入于刑。乃至則貨之爭。亦麗于罪。夫爭

財與爭罪。古人又豈混而爲一哉。周禮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曰。爭財曰訟。爭罪曰獄。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注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是訟也者。今之民事訴訟也。獄也者。今之刑事訴訟也。爭財爭罪不同如此。豈第禮之與刑異其運用也哉。小宰之職。聽閭里以版圖。此今日經界之訟也。聽稱責以傳別。聽取予以書契。此今日債務之訟也。周禮皆掌之以天官。不屬秋官焉。媒氏所掌。今日婚姻之訟也。市師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聽小治小訟。今日商事之訟也。周禮皆掌之以地官。不屬秋官焉。別其事因以別其官。別其官因以別其職。而又恐其越職以侵權也。故于地官大司徒不服教之訟。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而恐其侵權也。于是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男女之陰訟。媒氏聽之于勝國之社。而恐其侵權也。于是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而恐其侵權也。于是又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蓋不服教者未麗于罪。大司徒與有地治者可以聽之。其因不服教而敢于頑抗。敢于鬥爭者。非大司徒所能治之也。男女之陰訟。媒氏可以聽之。其有不以義交者。非媒氏所能治之也。市刑之大者。朴罰而止。司市可以用之。其有墨劓荆宮辟之刑。則爲五刑之屬。非司市所能用也。未麗于刑之訟。媒氏

司市諸官聽之。附于刑卽歸于士。古人分職設官謹嚴如此。漢以後糅亂而錯雜之。舉以盡入于刑。卒之刑愈繁而愈紊。今日民刑分治之律。轉以販之西籍。古人云。禮失而求諸野。豈不信哉。



# 爭教篇注續

繆 篆

其後明夷之彖。抗衡而言文王箕子。五行不勝易道久矣。易卦始因河圖而作。亦與神教相類。及爲吠檀多哲學也。此猶佛教變禹之教。橫行於東夏。而不西被關中。文王之在豐鎬鄂杜。有蜃之虛也。故守易千歲而不言五行。比其厲周南度黎丘。氾移東漸。而箕子竄于極東玄菟之域也。周史錄洪範。以著古之遺教。非珍之也。

△易明夷。孔穎達正義。明夷卦名。夷者。傷也。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施于人事。閭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亦明夷之義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孔穎達正義。內懷文明之惠。撫教六州。外執柔順之能。三分事紂。以此蒙犯大難。身得保全。惟文王能用之。內有險難。殷祚將傾。而能自正其志。不爲邪誦。惟箕子能用之。

△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馬融注。箕子。紂之諸父。明於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知紂之惡。無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爲暗。故曰。箕子之明夷。卒以全身。爲武王師。名傳無窮。故曰利貞矣。集解

△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爲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又云。昔殷道弛。文王

演周易。篆案晉書五行。

△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穎達正義。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苟。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為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

△繫辭。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下文云。是以君子將有爲也。云云。○後漢書方術傳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

△護法等成唯識論卷一破七外道云。餘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窺基述記卷六云。梵卽梵王。廣說如述記。

△班固西都賦。繞鄖鄗。又云。鄖杜濱其足。○楊雄羽獵賦。經營鄖鎬。○張衡西京賦。抱杜含鄖。飲澧吐鎬。○篆按段玉裁說文。澆字注云。潘岳關中記曰。涇渭濁澆鄖鎬。澆。所謂八川。

△周武王元年丁卯。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四年。夏后禹元年丙子。在紀元前二二零五年。

△詩國風周南陸德明音義曰。周者。代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岐山之陽。於漢屬扶風美陽縣。南者。言周之德化。自岐陽而先被南方。

△商書西伯戡黎。孔傳。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孔穎達正義曰。黎國漢之上黨郡壺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

西故爲近王  
坼之諸侯也

△淮南子道應訓。高誘注。紂死箕子亡之朝鮮。○又時則訓。東方之極。朝鮮浪之縣也。高汎、朝鮮、樂。○又主術訓高注。論語箕子爲之奴。武王伐紂赦其囚。執問以洪範。封之于朝鮮也。

△禮記王制。東方曰夷。孔穎達疏。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觕觸地而出。夷者。觕也。其種有九。依東夷傳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節。五曰鳴卑。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周書洪範。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孔安國傳。廣鎬京箕子作之。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陥洪水。汨陳其五行。孔安國傳。陥，汨，亂也。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斅。孔安國傳。與大法九疇。疇，類也。故常道所以敗。鯀至死不赦。嗣與大法九疇。疇，類也。故常道所以敗。鯀則殛死。禹乃嗣興。繼也。廢父興子。堯舜之道。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孔安國傳。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叙。○五行。初一曰五行。孔安國傳。九類類一章。以五行爲始。○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孔叢子論書篇。孔子曰。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質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

△淮南子脩務訓說通人云。誦詩書者。期于通道略物。高達、略達、而不期于洪範商頌。

△論衡正說篇。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範以治洪水。

△篆案段玉裁說文注卜部鉞字云。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洪範皆云商書。馬鄭文皆不如是。蓋今文尙書說與春秋時卿大夫所習洪範皆商書。則今文家說乃古說也。

昔印度者大秦皆以地水火風爲物始。今所知則流別且贏于六十五行焉取乎。

△國故論衡明見篇。印度諸文學始有地水火風諸師。

△化學闡原分求礦類。云金類鍊鐵等四十五種。非金類硫磺硝等十二種。有原質。有雜質。有應得之質。有無用之質。○或曰化學原質亦稱元素。爲最純之物質。任用何法。不能分爲二種。以上異性物質也。現已考得者。約八十餘種。可分爲兩大類。一曰金屬。一曰非金屬。非金屬者。無金屬之性質。如硫黃、養、淡、輕等。金屬者。有金屬之性質。能代替酸類中之輕而成爲鹽類者。如金銀鉀鈉等。其中又分爲輕金屬如鉀鈉等、重金屬如金銀銅等。兩大部。

大弦爲宮。小弦爲羽。五也。文王增和穆二變。以爲七音。不耦行矣。萌芽爲青海。波爲黑。五也。雜吳

天之玄以爲六色。不耦行矣。

△管子揆度篇說正名五云。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

△淮南子地形訓。音有五聲。宮其主也。色有五章。黃其主也。○又氾論訓。禹之時。以五音聽治縣。鐘鼓磬鐸置轍。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寡人以義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轍。

△廣雅釋樂。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少商。王念孫疏證。風俗通義引世本云。神農作琴。說文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後漢書仲長統傳注引三禮圖云。琴本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曰少宮少商。初學記引琴操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廣六寸。五弦大弦爲君。小弦爲臣。文王武王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萌芽爲青海。波爲黑。昭公二十五年左氏傳。穎容春秋釋例云。東方木。木色青。北方水。水色黑。

皇侃論語義疏卷五引

自周時五行既不足以自立。然子思孟軻猶道之。見荀子非十二子篇。至賈董不能絕。巫醫則之。足以殺人。祝史則之。足以蠱人。禹一倡其術。而其禍民也若是。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子思唱之。孟軻和之。楊倞注。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字子思。孟軻。鄒人。字子輿。皆

七 篇

△太炎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遠說。謂之五行。楊倞曰。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倡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同。是子思之遺說也。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今尋表記云。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此以水火土比父母于子。猶董生以五行比臣子事君父。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據其說。以爲神奇。耀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爲譏也。

△梁皇侃禮記義疏中庸篇說天命之謂性云。鄭氏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信一作智。土神則智。智作一信。云木神則仁者。東方春。春主施。仁亦主施。云金神則義者。秋爲金。金主

嚴殺。義亦果敢斷決也。云火神則禮者。夏爲火。火主照物而有分別。禮亦主分別。云水神則信者。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知亦所含者衆。正義

△莊子天運篇。天有五常。成玄英疏。五常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人倫之常性也。

△宋薛據叔容孔子集語易者篇。引易乾鑿度云。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

△子華子大道篇。火宿於心。木宿於肝。金宿於肺。水宿於腎。土宿於脾。火氣之喜明也。木氣之喜達也。金氣之喜辨也。水之氣藏也。土之氣發生也。是故事心者宜以孝。事肝者宜以仁。事肺者宜以義。事腎者宜以知。事脾者宜以誠實而不詐。五物宿于其所喜。五事官施其所宜。外邪之不入。內究之不泄。夫是之謂善完。

△史記賈生列傳。賈生名誼。雒陽人也。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尚黃。數用五。○漢書贊曰。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色尚黃。數用五。其術固以疏矣。○史記又云。賈生徵見。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因具

道所以然之狀。

△論衡驗符篇。賈誼創議於文帝之朝。云漢色當尚黃。數以五爲名。賈誼智囊之臣。色黃數五。土德審矣。

△王應麟漢蓺文志考證云。陰陽家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賈誼傳。誼以爲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

△太炎春秋左傳讀敍錄云。經典釋文云。趙人虞卿傳同郡荀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苟張賈之相傳。雖他無明證。然據玉海引宋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荀卿撰。秦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荀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以上玉海案荀卿及見李斯之相則固容下逮嬰羽姚寬亦云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荀書與世本相類甚明。惟血脈譜之名不似周秦而漢蓺文志又無其目。然隋書經籍志有楊氏血脈譜二卷。是血脈譜之稱。起於隋前或後人改題荀書而名此邪。荀旣紹述世本。明其傳自左氏。一傳北平。而歷譜五德出焉。荀子非五行而北平言五德。張以漢爲水德。賈又以漢爲土德。劉子駿承其父說。以漢爲火德。五德者荀張所異。歷譜者荀張所同。其證據可見者如此。賈生之師史記漢書皆無文。尋新書勸學篇云。今夫子之

達。佚乎老聃。而諸子之材。不逮榮、蹠。而無千里之遠。重繭之患。親與巨賢連席而坐。對膝相視。從容談語。無問不應。此夫子必是北平。諸子者。指同學後生。老聃在周爲柱下史。北平在秦亦爲柱下史。博達墳籍。事有相同。故以比擬。蒼傳言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故此言無問不應矣。或疑賈誼傳云。河南守吳公召置門下。則夫子或指吳公。據司馬彪百官志考之。賈生之在門下。充亭長幹佐之職而已。其子吳公。無師弟之道。由此推迹。荀張賈之傳授。皆有文驗。惟蒼爲陽武人。而釋文言武威。則誤。

△漢書五行志云。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五行對五行之義等多篇。○太炎文別錄建立宗教論云。中國儒術。經董仲舒而成教。至今陽尊陰卑等說。猶爲中國通行之俗。

△鄭樵通志總序云。洪範五行傳者。巫醫之學也。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

△太炎文錄駁建立宗教議云。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竭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仲。未嘗儕之。圜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于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縕。故洪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抽繹。

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興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豫記之流。而更曲傳春秋云爲漢世制法。以媚人主而禁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玄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讖緝蠭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蠻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政。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又說子長書云。古者言忠孝傳諸五行。淮南王泰族訓曰。澄列金木水火土之性。故立父子之親而成家。斯既然矣。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于天命。若從天乞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于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諸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繁露行對篇董生又曰。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

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剋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繁露五行篇自騶衍以陰陽消息。止乎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漢興益著。至董生則比傳經義。以五行說忠臣。

△扈書爭教篇。至賈董不能絕下。自注云。史記曰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大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于五行者也。據此是當時方術之士。亦非專用五行。蓋說漸微矣。孝武一以五行裁之。繇是時伏傳盛行。人主用之。亦以爲合經術耳。其後術士幾無不以五行支配者。轉益蔓延。自禹至今。五行盛衰之顛末。具此矣。

△劉師培說古代醫學與宗教相雜云。古代巫官咸兼醫職。說文云。醫治疾工也。古者巫彭初作醫。工字卽巫字之訛。醫出於巫。此其證矣。案醫字从酉。酉係酒字之省。形古代之時。以巫爲酋。卽以巫爲醫。酋也者。巫之作酒者也。醫也者。巫之以酒療人疾者也。故周禮酒官係于醫官之後。此卽醫字从酉之微意也。又世本云。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之醫。王充論衡云。巫咸能

以祝延人之疾。山海經海內西經云。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郭璞注。皆神醫也。足證上古之醫。均援引神術。以治民疾。又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靈山。巫咸巫卽巫肪巫彭巫姑巫眞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郭注。羣巫上下。此山采之也。周書大聚解云。武王既勝殷鄉立巫醫具。百藥以備疾災。是以藥治疾。亦始于巫。又淮南子說山訓。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高注。醫師在女曰巫。在男曰覲。石針糈藉。皆所以療病求福祚。故曰救鈞。此亦巫覲屬於醫官之證也。惟巫醫二職。古爲兼官。故中國之醫學多與宗教相參。漢書藝文志別醫藥之學爲二列于雜技門。此指醫學既精以後之學術言也。若皇古之醫學。其與宗教相參者。則儒道二家之書。均雜淆其語。五行者。古代之宗教也。故醫經多言五行而漢儒之言五行也。且以之援節醫學。鄭康成周禮瘡醫注云。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此儒生以五行附會醫術之證也。又五經異義云。今文尙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意與古尙書同。鄭駿之云。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

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說不死爲劇是治經之士以五行配合醫術說各不同蓋靈樞素問均言五行儒生以其與洪範月令相似也。遂更以儒生所傳五行附合醫經更以醫經之言入之儒書之注此古醫學賴經生而傳者也。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敍五行云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師古曰：漸也。

△史記龜策列傳今上卽位。武帝數年之間太卜大集會上欲擊匈奴西攘大宛南收百越卜筮至預見表象先圖其利及猛將推鋒執節獲勝于彼而著龜時日亦有力於此上尤加意賞賜至或數千萬如丘子明之屬當溢貴寵傾于朝廷至以卜筮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素此眦睚不快因公行誅恣意所傷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百僚蕩恐皆曰龜策能言後事覺姦窮亦誅三族。

吾聞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代焉乘兩龍蓋三層佩玉璜左手操翳右手操環。海內經自以賓帝所獲足以貞觀顯若也以此誣民其效何如哉。

△海外西經云大樂之野。畢沅曰：此當卽今山西太原是易歸藏鄭母經夏后啟筮享神于晉之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大穆之野春秋地名云晉大鹵大原大夏大蘆晉陽太原六名其實一也。見初學記案經云大樂又云一曰大遺樂遺俱與夏聲相近卽大夏也易歸藏所謂晉之虛。

夏后啟畢沅曰此有夏后啟者于此舞當爲舞九代郭璞傳九代馬名舞也乘兩龍雲蓋三層郭璞傳屢猶重也左手操翳郭璞傳羽也右手操環郭璞傳玉空邊等爲環佩玉璜郭璞傳璧曰璜半在大蓮山北郭璞傳歸子天極明啟亦仙也一曰大遺之野郭璞傳大荒經云大穆之野畢沅曰樂遺聲相近

△墨子非樂上篇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錚錚筭磬以方湛濁于酒偷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孫語讀間詁云案此卽指啟晚年失德之事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啟作樂楚辭離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今五子用失乎家巷並古書言啟淫溢康樂之事淫溢康樂卽離騷所謂康娛自縱也

△周易觀有孚惠心馬融注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曰有孚惠心孚惠心解也下觀而化皆孚信容貌儼然也

△周易觀有孚惠心馬融注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曰有孚惠心孚惠心解也下觀而化皆孚信容貌儼然也

△淮南子齊俗訓昔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高誘注有扈夏啟之庶兄也以堯

舜舉賢禹初與子故伐啟啟亡之

△周禮春官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國有大戮則師巫而造巫恒鄭玄注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按視所施爲先巫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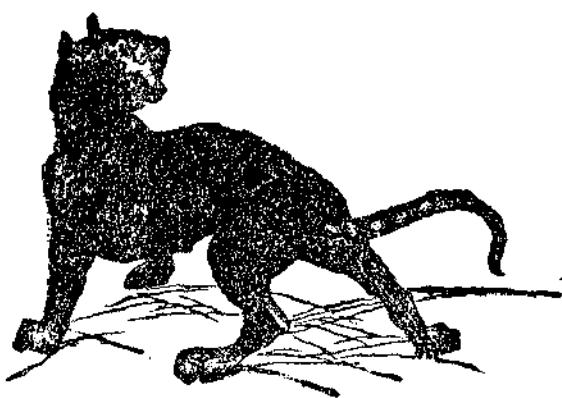
疏云以恒爲先世之巫久故所行之事今司巫見國大歲則帥領女巫等往造所行之事按視舊所施爲而法之

仲尼序甘誓大爭教也訂其枉直在彼不在此

△史記孔子世家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書藝文志敍書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簒焉孟康曰簒音撰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書序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孔穎達正義曰史記夏本紀稱啟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啟獨見繼父以此不服

△篆按大爭教爲仲尼以爭教爲大事也



楚

下



大

元

## 文錄二首

### 金鞏伯哀詞

汪榮寶

海水羣飛日月轉。轂鳴呼鞏伯何逝之速。凶問奄至。遺翰在握。譬彼嚴霜摧茲夏綠。嗚呼哀哉。君昔在官勤施于民。展禽三絀弗康厥身。退游於萩乃入於神。揚我國華。如虹斯申。昔歲之夏。予在于京。過子新居。當暑猶涼。仰瞻畫宇。明星有煌。示我傑製。樟燭騰光。倪詞文縹。拂素生香。亦有題跋。鳳翥鸞翔。妙以一手。攬彼衆長。賦詩永歎。茲之無忘。春秋載更。我徂東國。聞子來游。喜溢於色。鬢周與偕。不孤厥德。琳瑯百軸。羣妍斯極。既擅丹青。亦工水墨。觀者斂手。莫不嗟服。繙彼上野。文雅之林。粵有新館。曲奧潭潭。如何堂上。生此霜楓。不胫而走。衆嗜若酈。何以報之。大賂南金。新橋月明。照我離席。薰風南來。軒檻四闢。綾扇錦絃。永此清夕。衆心具歡。能飲一石。莘莘賢主。舉觴有陳。嘉君成功。頗君長年。君前致詞。敬謝我友。黯然消魂。惟別而已。昔至如歸。今歸反悲。欲留不得。中腸有違。我時在坐。淚沾我衣。曾是小別。發此棄歡。孰謂斯語。

不祥之幾。邈邈天衢。悠悠征駢。一去千載。如何可回。嗚呼哀哉。四裔交侵。大雅以廢。有墳有典。孰云能久。矧茲成下。等諸自檜。君起振之。旣接旣厲。道尊域中。亦漸海外。親仁善鄰。若魯與衛。人之云亡。萩之將喪。國寶掩彩。鄰眷輟相。脩門未入。素車莫赴。北樓風雨。西山烟樹。夢而不見。泣涕如注。魂無不之。鑒茲纏縷。嗚呼哀哉。

讀根本通明氏說易譜書書感

汪榮寶

日本根本子龍通明著讀易私記及象義辨正。謂易之謂書爲皇統一系之象。附會帝出乎震。震爲龍。及主器者莫若長子。諸文以爲震爲長子。長子卽太子。器卽天子。瑞信帝出乎震云者。卽天子必出於太子之謂。信夫。恕軒槩移書謂之云。聞子出乎父。未聞父出乎子。又云古者包犧氏之始作八卦也。豈豫知我國皇統一系萬世不替而畫之耶。時吳摯甫汝綸在東京見之。以爲語足解頤。余則以爲于祿之學專以阿世爲旨。凡一世風氣所崇。尙曲學之徒必能據所誦習以爲之說。子龍生日本。值王政中興。故取易義以證皇統一系之不可易。猶之漢儒說公羊傳。撥亂世反諸正。

莫近諸春秋者。謂是孔子作春秋以爲漢家赤制。漢火德尚赤故云赤制見漢書郅惲傳注光緒中舉國

言變法學者亦據春秋變周從殷之說爲孔子改制之證。以見變法之協於經訓。迄乎輓近國體變易說易者因謂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明共和國家不立君主之爲善此皆假借聖言迎合羣衆預於阿世之甚者也。方今赤化流行共產之論風靡四方。以根本氏讀易之法推之。安知不又有執春秋爲赤制之語。傳以禮運大同之道。以孔子爲主赤化倡共產者乎。夫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顯以至隱自有其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萬古爲昭之精理何必傳以當世之制。以爲聖人於數千載之上能前知而豫言之。然後爲可貴邪。雖然比歲以來風氣又一變矣。爾雅之文廢而鄙倍之。詞興學者以疑古爲知言。以非聖爲見道。取載藉所傳黃帝堯舜之豐功偉烈付諸太古之神話。以爲無有其事。無有其人。舉仲尼及七十子之微言大義斥爲亡國之學子不必孝弟不必弟觸情縱欲無所不爲。而後爲協於近世文明國之通義。以視根本氏之取易理以釋日本憲法者。人心世道之異同何如也。夫根本氏之說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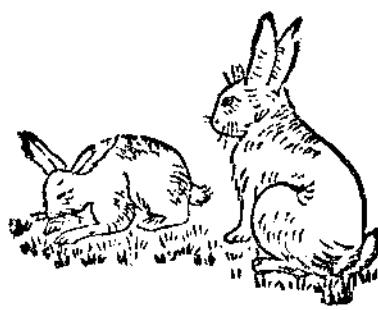
解顧而已矣。由最近我國學者之道，吾恐根本氏之徒，蹙頰涕泗於其後也。

鹽見氏元始儒教宣傳題詞

汪榮寶

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儒解此異義紛然。要可別爲二說。其一訓可爲許。不可爲不許。如鄭康成以爲王者設教務使人從。若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張憑以爲政以刑則防。民知有防而爲奸彌巧。皆以不可字有禁戒之意。其一訓可爲能。不可爲不能。如何平叔以爲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程子以爲聖人設教。非不欲家喻户晓。然不能使民知。但能使民由爾。則是可使不可使云者。乃就民之分際之自然言之。非聖人立意欲其如此。余嘗熟玩論語不可字。其當讀爲不能者甚多。如云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此諸言不可者。皆謂力所不及。絕無禁戒之意。知何平叔及程子解此章。以能訓可。固深協於理。而絕無牽強之嫌者也。近人攻擊儒學者。專執鄭君之說。以論語此章爲孔子主愚民之證。深悖於近世自由民權之義。因

欲。推。倒。一。切。以。孔。子。之。道。爲。不。可。行。其。不。通。古。訓。而。誣。孔。子。也。亦。甚。矣。日。本。學。者。鹽。  
見。君。獨。有。見。於。此。以。孟。子。盡。心。篇。習。而。不。察。行。而。不。著。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  
也。一。節。爲。論。語。此。文。之。義。疏。謂。孟。子。觀。民。性。之。常。而。爲。之。說。孔。子。慨。時。勢。之。變。而。述。  
其。懷。若。曰。使。我。道。行。於。天。下。縱。不。能。使。民。知。道。所。以。爲。道。其。於。致。民。之。由。之。何。難。之。  
有。其。言。瑩。澈。精。粹。深。能。發。揮。聖。人。立。言。之。本。旨。且。以。孟。釋。孔。援。據。極。確。無。可。疑。惑。足。  
以。問。執。謠。懸。爲。吾。道。之。干。城。名。日。元。始。儒。教。之。宣。傳。可。謂。言。有。大。而。非。夸。者。矣。共。和。  
十四。年。冬。至。吳。汪。榮。寶。



# 詩錄二十二首

## 獨坐觚庵茅亭看月

陳三立

山氣溪光併一痕。微籠新月作黃昏。  
剝霜枯樹支離出。沈霧孤亭偃蹇存。  
鄰犬吠鑼寒舉網。巢鳥避彈舊移村。  
鳴笳擊柝收閒味。已負秋蟲泣草根。

## 東坡生日乙盦招集樊園觀朱完者所繪東坡畫像

陳三立

去年爲公作生日。海舶迎致湘綺翁。相望千載兩尊宿。天才冠代將毋同。  
翁歸不出忽一歲。蝸角日月如飄鴻。樊園置酒復朋聚。萬木斂氣梅蕊紅。  
輝壁圖像古冠服。有朱完者摹繪工。此幅整肅殊笠屐。長髯疏映頤頰豐。  
蘇齋題識備掌故。流連韻事娛冬烘。我憑小黠詰大匠。公懸鐘呂包笙鏞。  
環肥燕瘦泯揀擇。乃薄孟郊爲秋蟲。郊詩肺腑造萬物。偶蔽所見寧謂公。  
湘綺效古恣揮斥。亦黜公體乖國風。酸鹹嗜好積譽毀。至精不滅仍重重。  
祇今世界墮惡趣。仰首長寰仙人蹤。取公晚歲悟道語。好惡焚去還虛空。  
公和陶有如今一弄句之句主人舉爵相視笑。子假賓戲知辭窮。

雨霽登樓看日出

陳三立

三日愁霖令人老。破屋漏牀成絕倒。昨宵飄瓦點滴稀。臥擁涼衾測蒼昊。夢迴睡眼乍開闔。光氣微騰窗櫺曉。火急曳履躋樓頭。果吐鐘山日杲杲。園林四照鳥鵠呼。旗旆千里氣霾掃。俯窺溪漲縮泥痕。坐待炊煙繁木杪。菜傭漁婦稍稍出。步船陵樹看看好。自笑流亡得一歸。復關晴雨亂懷抱。

雨後觀觚庵園亭

陳三立

陰陰溪上宅。雲氣結樓臺。留石量新漲。沈山有斷雷。老懷雙鳥寂。暝色萬鴉來。亭角留荒徑。誰求欒樹栽。

重九日逸社諸公於哈同園登高發詠九言屬遙和一篇

陳三立

煩冤律兀伏處無與娛。坐玩溪光山影相縈紆。鴉鳴鵠噪暖聚風日處。而我拒戶獨酌撫鬚髮。回首故儕招邀作重九。令辰媿負塵隔挈檻俱。哈同之園勝絕冠海甸。鼇池虹棟怪麗塗金朱。況其桂蕊千株叢菊映。依依奇冠雅步翔魁儒。登樓逢迎秋風。

一萬里蓬萊方丈綽約雲氣驪赫然雌蜺連蟠犯日馭妖狐山鬼叫嘯爲朋徒仰天  
嗟。嘻。所託更何世。且保旦暮對酒留殘軀。一時哀歌狂囁動閨闥。莫問飄鵝斷雁啼  
江湖。

丙寅中秋橫濱野毛山公園對月有感次青邱中秋翫月張校理宅韻

汪榮寶

品川海色青於藍。房州疊嶂如浮嵐。飛車直下橫濱市。野毛園趣從登探。衆松夭矯各異態。鱗甲風動芝櫞髮。俯視樓觀但一氣。漁浦極目星鎧涌。須臾華月破雲出。金波璧彩相交參。黃昏藉草不肯去。徘徊光影真癡貪。游人四散飛鳥絕。獨留怪石爭  
嶽嵌。前年吳越釁始起。書檄詬諱紛喃喃。我時偃蹇在京邑。蒐索羣籍窮枯蟬。金焦欲往路修阻。時夢彌勒爲同龕。江山文藻付戰伐。借問何處容茅庵。舊日草堂復何有。冥冥一蓋餘高楠。天涯遠隔共此月。滄波碎印成千潭。一杯相屬不能飲。高歌惟有哀。江南今年兵氣益慘淡。羣凶薦食猶春蠶。孤槎萬里客星在。坐對尊俎空懷懸。

蓬萊絕頂辨鄉國。不用跨鶴隨盧耽。渾沌已死黨。忽帝虎踞更作縱橫談。赤幟徧拂武昌柳。青烽遠映江陵柑。自令國步日蹙百豈止。鼎足終成三柏舟。悄悄客不寐。匪鑒但覺千愁含誦詩。雖多竟奚用。只合巖穴休征驂。月明到此斂光魄。煙霏露浥淒難堪。新橋炬火曉猶密。客心寂寞誰能諳。此土淳風亦衰歇。撐摶尙賴多奇男。魯衛時復類兄弟。荼蕡終當殊苦甘。我願海宇同鏡砥。禍亂一借干。將藏舟不遷燭火息燭龍。舒曜輝幽覃。年年今夕月長好。衢歌巷舞齊嬉酣。歸來鐘動不覺曙。簷花得雨垂颺。

楊花

黃侃

何事殘春變化萍。相逢萬一屬他生。便教拂袖曾無意。豈必沾泥始有情。紫燕銜來香故在。青禽飛去恨難明。斜陽曲陌堪回首。莫怪班駕不肯行。

無題二首

黃侃

酒薄寒猶在。樓高夜易長。捲簾聽斷漏。展帳惜餘香。已辦千行淚。空迴九曲腸。蘆家

相近處。七十二鴛鴦。

簾疎通佩響。窗近見燈飄。密意知誰達。羈魂恐易銷。掩屏山悄悄。移燭影搖搖。苦羨秦臺客。驂鸞不用招。

重賦得楊花

黃侃

已逐東風遠。還來曲陌飛。相逢當此日。所惜是斜暉。迢遞隨征騎。冥濛撲客衣。多情雙燕子。銜去幾時歸。

尙有纏綿意。停杯爲爾歌。不堪春事盡。更遣別愁多。舊夢迷芳徑。華年感逝波。萍根儻相見。漂泊又如何。

黃竹

黃侃

蛇鬪龍爭世路艱。高陽已遠悵難攀。全家骨肉驚塵裏。故國山河落照間。金策天心仍自醉。銅槃仙淚爲誰潛。西風颯颯吹黃竹。目斷瑤池八駿還。

初秋作

黃侃

葉下空庭涼意深。陳編雒誦倍驚心。一般玉露金風句。寫入窮塗卽苦吟。  
力薄焉能挽六龍。只將華髮對西風。無窮身世淒涼意。付與殘蟬落照中。  
下關旅舍贈旭初

黃侃

全家蓬轉過金陵。候館蕭然感不勝。喪亂應無斯。世酷阨窮獨有故人矜。寒風振葉  
紛紛下。暮雨將愁緩緩增。西望楚天成一歎。裂裳重躋媿無能。

江上閒步

汪東

芳草茸茸散馬蹄。清塵微雨未成泥。參差歌琯連雲上。迢遞飛樓夾道齊。鳳鳥已知  
千仞峻鷁鶴還借。一枝棲平生。雅有揮戈願。江畔行吟日又西。

秋風

汪東

秋風落葉滿庭除。從此君情日夜疏。舊好祇應思故劍。新恩豈必吝真珠。銅鑪灰盡。  
心猶暖。冰簾涼。生夢已虛聞。道才人能作賦。長門深閉卻何如。

冬夜獨坐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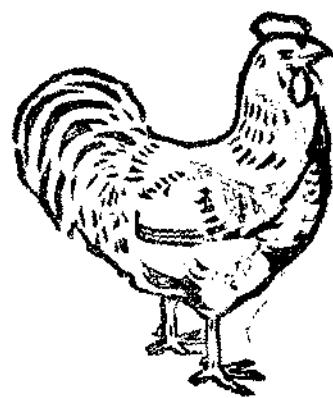
汪東

惆悵中宵意不勝。唾壺清淚結成冰。枉教鸚鵡工謠謡。已被蒼蠅變愛憎。近死尙憐身。作繭忘憂聊借酒。如灑陰陽浩浩催年盡。欲謝塵緣媿未能。

題畫三絕句

汪東

塊然抱影守空廬。暫憩塵勞此讀書。祇伴春雲秋月住。門前俗士請迴車。  
故徑青松猶挺節。當階怪石可盟心。閒居未用憂天下。抱膝空爲梁父吟。  
疎散襟懷百不宜。自摹佳境自題詩。但看點筆饒真趣。不遣人稱老畫師。



# 詞錄八首

尉遲杯

姚朋圖

丁巳春暮濟南席上聽南伎鳳語度南北曲倚笛發聲音圓律細得未曾有吳嬢老矣曲高知稀自嗟淪落大明湖白門秋柳以後三百年無此歌聲韻事也予不作曲中游不填詞且二十年矣破戒拈此用美成體

明湖曉記昔日賦柳銷魂早滄桑賸有徐娘。惆悵當筵人少。畫船一去誰省識煙波舊時好。甚湖山刼後生情。有人重唱芳草。青袍共此蕉萃。聽笛語天涯萬疊愁渺鳳泊鸞飄聲聲怨。更絕少琴心暗挑。相攜手闌干月上忍寒坐。花陰起宿鳥任簫聲吹度華年不知春老人老。

攤破浣溪沙

孫景賢

春事闌珊晝閉門愁風愁雨到黃昏玉骨能消消不盡淚珠痕坐久心隨香篆活夢回身倩燭花溫枕蝶悠揚無覺處隔宵魂

風入松

孫景賢

寶月樓

危樓天半不禁風。依舊月明中。女牆陰裏千官散。趁柳煙鞭影匆匆。誰道故宮禾黍。  
齊看新闕芙蓉。玉妃環佩夜深逢。只隔綵雲重。從今收拾桃花恨。悟紅桑碧海。皆  
空。唯愛西山晴翠。朝來常撲簾櫳。

高陽臺

黃侃

詠鞶肆新製女舄

銀飾螭連瓊雕鳳綴。費他掌屨裁量。七寶同心。依然漢殿新妝。生蓮不數潘妃屨似  
遠游洛滸。翹翔問何如。裙底弓弓緩踏春陽。妍趺恰稱瑤階步。便有時褪卻。剗鞶  
何妨。還恨承雲深韜六寸。圓光和諧到底。休成錯盼。多情秦據貽將願。一生素趾周。  
旋夜傍蠟牀。

八六子

黃侃

憶吳艷

遠帆微暮陰。千里層層掩。卻斜暉。念浦外舟人泊處。海邊潮信來時。悵然意違。前塵回首。都非皓月漢臯臺下涼颼石鏡亭隈。總未料江頭俊游驚散。半宵烽燧數聲。笳鼓已教颺。颺旗催棹去。鱗鱗波濤人歸閉荆扉。譙門夜鳥又飛。

南歌子

黃侃

青羽裁裙短。朱蠟綴履明。長晝踏莎行。此時剛一見。已多情。

汪東

相見歡

當時瞥見驚鴻。桂堂東。手把金泥小扇立花叢。雲迹散。夢痕斷。太匆匆。只有海棠猶作斷腸紅。

菩薩蠻

汪東

玉人臨曉。開妝閣。曉風吹透羅衣薄。莫放繡簾垂簾前。金柳絲去年親送別。纖手曾攀折。一去隔天涯。斷腸楊白花。



集  
著

李世顯



# 法學卮言

但 燾

## 唐選舉官吏之制

漢末改吏部爲選部。專掌選舉官吏之事。如靈帝以梁鵠爲選部尙書是也。今之選舉別置國會事務局司之。而內總於內務部。外總於省長焉。昔之選舉限於官吏。今之選舉限於議士。昔以議政之權付於官吏。故給諫臺舍皆主議論。今以議政之權付於議士。雖官閣員不預議席。百司皆同仗馬寒蟬矣。職論議者不諳政事。親政事者不預論議。政治法制之規模駁而不純。爲時所病。良有由也。中土之有吏部。掌官吏選授考課之政。蓋自魏之改選部爲吏官始也。唐制以三銓分其選。一曰尚書銓。二曰中銓。三曰東銓。以四事擇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書。四曰判。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行。三曰勞效。德鈞以才。才鈞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與奪。抑貪冒。進賢能也。五品以上。送中書門下制授。六品以下。量資注擬。猶今制別簡任薦任也。出資非清流者。不注清流之官。猶今學校考試之限制也。凡注官皆面唱。若官資未相當。及以爲非便者。聽至三注。三注不服。注至冬檢舊判注擬。後代此制遂革。豈選人依違取容。不敢。

抗。顏。力。爭。耶。抑。操。選。政。者。非。人。雖。抗。議。而。不。與。銓。綜。也。唐。制。凡。技。術。官。皆。本。司。銓。注。吏。部。銓。以。付。甲。今。各。國。技。術。官。之。登。用。別。制。專。法。因。事。立。制。猶。此。意。也。否。則。如。清。代。之。牙。科。翰。林。傳。之。史。册。豈。非。敝。制。乎。歷。代。吏。部。班。行。最。高。其。部。郎。品。秩。多。較。他。部。爲。尊。魏。晉。用。人。頗。極。時。選。清。季。以。來。裁。省。吏。部。以。銓。敍。局。代。之。不。得。與。諸。部。雁。行。其。長。皆。闖。先。不。任。事。者。既。失。治。法。復。失。治。人。非。所。以。抑。貪。冒。進。賢。能。也。

### 唐南選之制

唐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爲南選。余意邊遠省分宜倣此制。由中央遣使勘訖上聞。號曰邊選。其道縣委任幕職由省遣官會勘。號曰省選。以抑冒濫。

### 唐流外官詢時務

唐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所長。亦敍限三事以下。則無取焉。今之委任官工計者。尙易求。而工書與否。非所問。若時務。則號稱國務員者。尙不足語。此更不能責之。初入仕途者矣。

### 唐官吏考課對讀及給舍監考之制

唐六典應考之官皆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皆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京官集應考之人對讀外官對朝集使注定。今選舉得票之數雖對衆宣告而功狀行能非所問。又唐每年別勅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分別校京外官考而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監之。今之考試選舉雖有檢察官臨場監視而絕少檢發斯則徒有治法亦不足以抹澆俗也。

#### 唐御史監尚書省會議

唐六典載御史職掌凡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注尚書省諸司七品以上官會議皆先謀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今行政官自國務會議以次皆不許法吏蒞席糾察且檢察官爲行政官受司法總長之指揮卽列席亦不敢以白簡從事非恢復臺官則違法瀆職者縱橫朝列無所忌憚唐制可師也。

#### 唐制御史不糾舉有罰

六典注臺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祇於四萬及崔隱爲大夫以其數太廣減之以萬二千爲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臺端今後如規復臺端則不糾舉之罰不可省。

### 唐大理卿之職權

六典。凡吏曹補署法官。大理卿則與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今司法部任用大理推事。不關大理院長。舍舊制而從外法。未見其得也。

### 唐大理丞斷獄用合議制

六典注。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不同之狀。可證唐大理斷獄亦用合議制也。

### 唐制囚徒不服聽自理

六典。大理丞掌分判省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徒以上各呼囚與家屬告以罪名。問其狀款。不服則聽其自理。注無理者便以元狀斷定。上刑部。刑部覆有異同者。下於寺而更詳其情理。以申或改斷焉。是刑部在當日爲大理之上告審也。

### 唐限制職業之法

六典。辨天下之四民。使各專其業。凡學習文武者爲士。肆力耕桑者爲農。工作貿易者爲工。屠沽興販者爲商。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案謂凡習文武者爲士。是文武不分科之證。至其禁工商之預士。及食祿家與下民爭利。慮其以市道施於行政。長貪墨之風也。

今食祿愈厚者與民爭利益。工商之與士宦相去幾何。宜制法令現任官吏非退職後三年不得充公司董事職員。其非營業之法團不在此限。在職中不得購受營業公司股票。其有以子弟親友出名購受者。察覺後重徵所得稅以懲之。

### 唐節制互市之政策

六典凡和市糴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又於京內置常平。賤則加價收糴。使遠近奔委。貴則終年出糴。永無匱乏。凡有互市。皆爲節制。注諸官私互市。惟得用帛練蕃綵。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練。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勘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今蘇俄興外國互市。皆由政府與互市國政府預條約之。而私人之經商於國內者。其貨物資本。皆須守法式。此乃中土限商及節制外人互市之政策。歷代踵行。不以爲異行。之中土則譏爲閉關自治。行之外邦。則詫爲新制。其適於時。宜合乎民志。與否不問也。一國大政之鵠舉棋不定。此則真可爲長太息者也。

### 唐代婦人有公權之證

六典凡婦人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爲某品郡君。縣君亦然。夫不因夫

及子而受封。是卽婦人有公權之證也。

今昔主事異制

漢官儀。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秩四百石。次補尙書郎。出宰百里。明清主事內補郎中。外授縣令。與漢制近。今部中主事爲委任官。則與唐之並用。流外者同矣。

唐代邊軍支度之法

六典。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以長行旨爲準。注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會勘。開元一十四年。數以每年租耗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改替日。並令遞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金部皆遞覆而行之。今宜師唐。制定軍需法。凡國軍軍需置使以董之。各軍每年取之地方有司者。皆預計之。頒下所司。其支配處分。一依法制所定。則度支有式。而民困可蘇矣。

唐選授軍職之法

六典選授軍職。以五等閱其人。一曰長榮。二曰馬射。三曰馬槍。四曰步射。五曰應對。以三奇拔其選。一曰驍勇。二曰材藝。三曰可爲統領之用。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按武人而考及應對。以軍旅之間傳命宣德。達情修好。有待於言語之選也。驍勇財藝。屬於技術而統領之用。則存乎德器。今之選用軍職者。多重技術而薄德器。弭亂之方。未易言也。

### 官府命名之紕繆

官府命名。有重複紕繆。不可通者。如日本之文部省。租地之工部局是也。唐代之客省院。屬於此類。

### 唐代予謚之制

六典太常博士掌辨五禮之儀式。凡王公以上擬謚。皆跡其功德而爲之褒貶。無爵稱子。養德丘園。聲實明著。則謚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之案民國有國葬。而無予謚之例。今若規復古制。宜師唐制。稱先生爲得以民國人民平等。不得有爵也。

### 唐法定利率之限

六典注。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此唐代法定利率之

限也。

### 唐倉督市令之資格及限制

六典州縣及鎮倉督下州市令及縣市令並州選各四周而代注倉督取家世重大者爲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市人。按倉督市令由州選以長官灼知較易也。倉督掌出納易侵蝕故以有家世者充之。市令近利本籍尤長非違故以異籍充之皆四周而代慮其日久奸生不易覺察也。凡出納及近利之職當監唐制以立法特識之以告來者。

### 唐代之醫事行政

六典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又有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按鍼治之法凡九其業術今不流傳泰西人亦偏而不全咒禁則湖南之祝由科外人之催眠術庶幾近之而按摩則日人多有能者習業於是邦者鄙爲賤業無有傳其絕術以歸者藥園師之業外人有藥劑師中醫則委之市販欲求醫療有功民鮮夭札則中醫學術之振起爲不可緩矣。

### 唐太學有句試

唐太學生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試講者每二千言內試一條。總試三條通一及全不通斟酌決罰可謂嚴矣。若在今日而設此制則罷課立見饗舍一空可預決也。

### 唐限制僧尼之法

唐制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三年一造。其衣服皆用木蘭青碧皂荆黃緇環之色。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鬪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饋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今之方外人衡之唐制其不受還俗及苦役之罰者恐無幾也。

### 唐醫學分科

六典醫博士所掌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可見爾時醫學之精析不亞遠西也。

### 唐義兵別爲部勒

六典義征者別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是義兵別爲部勒之證。

### 唐差兵之法

六典。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云云。今遠西東鄰採國民兵役制之。國不問戶之殷寒丁之多少。民敢怒而不敢言。蓋不若唐制之得中矣。

### 唐山澤公私共有之政策

六典注。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私採。煮鑄得銅及白蠟。官爲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其四邊無間。公私不得置鐵冶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彼斤斤致辨於國有公有之分際者。殆未聞唐制之過也。

### 唐舟梁工作有中央地方之別

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石柱之梁。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今之道涂。有國道省道縣道之別。猶此意也。

### 唐律貿易官物之罪

唐律。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者。以錢鈔易見金監圖書古物者。以僞迹換真品。不可不師唐律。建置專條。以隄防之也。

## 唐律令式不便者申尙書省議定奏改

唐律職制門下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疏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依重斷。蓋唐制裁可律令式之權屬於天子而議定之權屬於七品以上京官之會議召集會議則尙書省主之其會議時由監察御史蒞會糾察而申請議定之權則屬於諸官府。日法凡法律案有出於政府者有出於議士者出於政府者經主管官及法制局之銓綜出於議士者經議士本人及贊成者之連署送於議會集議時由政府委員或提議本人陳述提案旨趣以多數之同意決其可否。日人講憲法者謂其國議會爲協贊主上立法之機關而立法之大權則攬於主上。余讀唐律始悟日本制憲蓋倣中夏舊制非臆造也然中夏會議有御史糾察而日法無之豈局於三權分立之說耶吾願質正於日本法家也。

## 唐限制買賣之律可採

唐律禁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及更出開閉，共爲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疏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按今交易所之經紀人，較略專固之害，獨甚，名雖和同而實則強執官商，勾結擾亂市廛，庚律計利準盜論誠有先見也。

唐律參市規利之罰

唐律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疏議參市謂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買賣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贓，合還本主。按今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拍賣之地，多勾結猾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高下其價，使買者入其彀中而不悟，用以規厚利，宜以唐律此條，入於拍賣法及交易所法中，違者準盜科徵利還本主，庶可寒奸商之膽也。

唐律詐陷人死傷之罪

唐律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論。註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準此則今鐵路電車自動車營業公司之類。知津路不測橋梁朽敗而誑人貨附載以規利者。皆不免於鬪殺傷之罪。非罰鍰可以蔽辜也。

### 唐官吏除名者仍有課役

唐律釋文。除名者官爵盡除。官爵既除。故課役從本色也。蓋本以其有官爵而優免課役。既無官爵。則不能免課役。猶今議員之除名者。不得復享開會期內之特權也。

### 唐律釋文詮中華之義

唐律釋文。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儀。習俗孝悌。居身禮義。故謂之中華。非同遠夷狄之俗。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是中華之得名。蓋以文化而不倚武力也。

### 唐限制賦斂之律

唐律卷十三。戶婚下。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入流。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絛絹二丈。綿三四匹。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五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

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匹。比斂衆人之物。合倍論。倍爲五十四。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釋文。擅賦謂自專賦斂者。謂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斂雖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斂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爲也。按唐律於非法擅賦。及依法而擅加益者。雖入官亦計所擅坐贓論。前者是非法擅興之稅。後者是於額外增徵之稅。雖入官而亦坐贓論。蓋不欲畜聚斂之臣。以掩克爲政也。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不合絞。可謂嚴矣。論者謂唐法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觀於此條益信。

### 唐律亡命山澤之罪

唐律卷十七賊盜門。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疏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音義命名也。亡命謂脫名籍而逃云。云準此。亡命者或逃課役。或別有企謀。法以其不從追喚。故以謀叛論也。

### 唐律執持人爲質之罪

唐律卷十七賊盜一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疏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惟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案所謂規避者一爲規財一爲避罪規財之例卽今所謂擄人勒贖也前者臨城匪徒之略外人於規財之外復存避罪之意政府不敢捕格反從而編爲卒伍官其渠魁而民間之受略者其家人輸納恐後於是持質者益無忌憚此風遂蔓於全國矣

### 唐律殘害死屍之罪

唐律諸殘害死屍謂焚燒及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親不減等疏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又棄而不失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惡者疏議如無惡心謂若自願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是此條之罪以惡意爲成立之要件若死者本有此意或預有遺言或遠道不便將

骨還鄉法皆不坐也。

### 唐律加功取得所有權之文

唐律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疏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以盜論爲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是爲加功者取得所有權之證與民律草安所定者同。

### 唐律禁詐疾病有所避

唐律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疏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是自殺未成者亦當受不應爲之罪也。

### 唐律禁鄰里被強盜不救助

唐律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吏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私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今海上執賊強盜之風日烈以無遞告救助之法也。

## 唐律禁產子不報

唐律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言爲脫。疏議謂匿者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案唐初戶口有課役。故有匿脫之罰。自兩稅法行。祇計資產。不問丁身。故匿脫之罰雖著於律文。而後代奉行不力者。以非催科所急也。

## 唐代有文部武部憲部

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天寶十一載。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其行內諸司有部者。並改。按日本有文部省。殆襲唐之名稱。而不悟部與省之不可連綴而爲一也。

## 唐僕射得彈御史

唐尚書省左右僕射。又號左右相。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凡御史糾劾不當者。得彈之。此見於新舊唐書者也。非特左右僕射得彈御史也。左右丞亦然。

## 唐百僚視事以午前爲限

六典凡內外皆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是退食之後。皆休暇之時也。

唐縣以戶口多少分上下

六典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一千戶以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後代則但以賦稅之多少爲衡矣。

唐地方團體

唐縣以下之地方團體。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課植農桑催賦役此司督察之責者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正以相禁約。此司禁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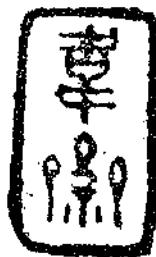
唐有志行者免課役

六典凡丁戶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而表其門闥。同籍悉免其課稅。遠西諸國重貨利而輕德行。以納稅爲義務。免稅者絕少。

唐三省長官有事會議

新唐書初三省長官會議於門下省之政事堂。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頗類今之國務會議。

樹  
木



刻  
畫

# 國壽錄

吳縣潘氏鈔藏本(續)

新成王朱公傳

東案依文當題新安王

華堞字用章。楚王支屬也。讀書審大義。性慈愷。以至誠與人少斷。凡僞進肝腸。亦涕泣繼之。崇禎中流賊張獻忠破陷楚地。狼籍盡。官兵不振。華堞上疏自請聯絡山砦。義勇身先擊賊。與舒同事。隨授宣諭職銜。北都陷。因通城王盛澂及澂弟將軍盛濂。東避吳之洞庭山。乙酉。南都失守。蘇松次弟開門降。華堞急走杭。謁潞藩。說以城守。曰。吾太祖廓清功莫大。二百八十年未厭也。遭此閼凶。猶不自力。萬世不姓朱矣。杭以嘉湖爲門戶。據甯紹等處。以爲險。進退自裕。況閩粵以西。晏然。故物。何。遂。渥。渥。議。郊。迎。今。日。一。躡。他。日。求。尺。寸。地。爲。死。所。不。可。得。也。先帝苦勞國事。至於身殉。海內必有懷恩起者。幸發檄三。吳草澤並奮。修盾設險以應之。吾支姓萬億。所在同心。天下事猶大半在手。王憤留意。王不聽。顧以爲不擾民。全城爲義。華堞又曰。理有其大小。事有其緩急。今日之事不宜以殺人爲諱。以取譽爲能。當顧其大者。急者矣。屠妻子任盜賊。猶當爲之。時陳弘範爲清間久。縛舟北關門外。待清兵已。力說王無戰。封府庫。投誠自便。王故曰。吾匪其才。此百姓心。

已馳北不可挽。華堞廻作色曰：「王何悖？」朱家子不任事，無怪其跋向他氏矣。果提三尺劍，誓與國俱存亡。卽孱弱可起，況乎皆衣食吾祖者也？王曰：「營兵恐不任用，錢穀必不給。此不失爲知。」幾華堞泣且告曰：「今總兵方國安、兵數萬、屯西郊、方請命而鄭鴻達潰卒尙可集、發布政司存金益以鹽運司所貯、無煩徵比。此五營額兵出東義、皆健。又召募良人、當一日至。線索在手、此控縱間耳。」王必不悟。華堞迺歎曰：「王不觀古事、無有諸王以其國奉人、而得長世者哉。有可爲之勢、顧自棄。此國仇、何足與論事。拂袖起、裂冠帶、擲地易綏麻誓曰：『不復中原、以此老地下。』旁觀皆爲感涕。閏六月、各郡縣鄉里猝然咸稱兵號曰起義。大江以南不下數十萬部。有王教主提數百人、最先指武林、屯東門三十里外。華堞間道迎之下拜曰：「公等爲江南反戈第一。二祖列宗之神靈、寔式憑矣。幸好爲之待衆而發。及教主以至、寡夜襲入城、孤無援、次日輒壞華堞聞之、撫手曰：『嗟乎！吾必以其衆也。』先聲不利、奈何會湖州兵起、舊兵部職方王履清往迎、通城王于洞庭爲盟主。華堞還共事、與金鑑等兵合銳甚、輒復長興諸縣。旋失之、又旋復之。八月、救盧象觀于湖之北門、象觀陣歿。華堞手刃清兵百餘級、復戰不勝、諸路兵次第潰、單身至江東、時徽州初陷、金聲溫璜死之。清守不固、華堞至徽、鼓衆志、恢復下縣、旋亦不守、還至紹興、招賢募勇士、魯監國勅督浙直陸師、十

月錢馮諸部咸會議下浙西。奉華堞爲督。已移屯瓜瀝。擬刻日行以陳潛夫疏止諸師。復還蕭山。時朝廷疑華堞得衆。稍稍控御。尋封新安王。華堞不拜曰。臣無功。無以王爲。先是唐藩既正位閩中。有詔下越。羣議宜開詔。監國不許。故華堞且待。隆武之封辭新安魯。以是益疑。不敢任事。明年六月。清兵涉錢塘。華堞間走湖長興山中。欲復有所爲。不果。憤自剄北界石磴之上。石至今猶有血跡存者。金拱玉等以王禮葬之。地方百里之內。咸爲之慟絕。

### 寧國公王之仁傳

王之仁。字九如。順天衛中人也。甲申三月。先帝思宗殉社稷。煤山王之俊以中官獨從死殉。帝俊之仁兄也。五月弘光立。嘉俊忠節。以弟之仁爲總兵官。鎮定海。兼領舟師。及清兵至。杭制將軍鄭遵謙兵起。爲閩六月之十一日。之仁令其子代守。而身絕舉兵西。共力保江上。最先月餘。方國安兵始至。諸義兵亦次第集。沿江東迄海。約二十餘萬。共迎魯王於台州。監國紹興。之仁專扎西興。西興杭之對渡要衝。之仁主守。不出挑戰。衆疑之。飛語之仁初封上印降貝勒。今所行僞爲篆者也。且諸江上連搏擊無算。而之仁獨怯不舉。此或爲內應。暗授清兵。不則告國陰事。于是鄭遵謙等至。欲以兵相攻。又其子嘗強取民間糧。或殘無辜。益疑。謂密遺賚寇食。獨國主深相信。謂之

仁純忠以其守固。進爵武甯侯。丙戌二月朔清兵玩之出小舟百餘埋鐵甲土舟十餘人平明乘霧浮中流之仁猝以巨艦壓之勢臨下便俱擊翻其舟士負甲沈不能起斬數百人餘盡溺死無還者至是喧前疑武甯非也。遵謙至自引罪與要約進爵甯國公之仁嘗謂所知曰吾材不能突出擊與辱命不如固守而待諸公無前之能國安亦曰西興門戶非巨手不能掩得九如吾可以縱橫然五月失守卒自方營中火起江水爲赤兵驚然潰去之仁顧不可有爲浮妻子東入海詣王斌卿猶以前疑見拒遂至松江界與客奔奔半從容謂其子鳴謙曰今可奈何子曰待之之仁毅然不悅吾死必不言東案猶云不必言且商死法或曰卽不幸與汨俱沒之仁曰不然總死討取明白知大明有甯國王不肯二心赴都會萬耳目見吾追先帝九原死不朽耳復奔奔完應急不苟舟已至雙缺捨舟登陸時舊從賓客潛散去招土人肩輿前導以中國呵道體告居民汝等幾不見大明衣冠吾服飾乃朝廷所賜也我甯國公王之仁是矣速報去行且謁土公撫臺土與之仁有舊置酒微詞諷之仁薙髮降可力保大用之仁曰吾審處之矣死此地未便願往南都與洪舊督一言而訣謁洪洪亦義之仁欲降之之仁曰知不能還北京死先帝陵下亦從兄之俊也今得望太祖高皇帝死不恨請立具五刑洪置衛卒候旨輿馬謁所知談笑如常及下命就戮猶大聲

呼先帝云。

遂至松江界下。原稿作覆其舟。登賞缺口。直詣南都。謂故都洪曰。事勢已去。苟生有所不忍。願就五刑。吾家口八十餘人胥溺矣。之仁不先死。死不白。後乙去。改如今本。

豐城伯張公傳附弟三張飛

張鵬翼字效先。或曰山西人也。崇禎中以副將軍分鎮山海關。甲申國變還至南都屬劉澤清標下。乙酉揚州陷。澤清欲以其衆浮海下浙。適風壞巨艦數十號。且止迎降清。鵬翼乃獨與李士璉。胡學海。張國柱等諸隊入海。依巡撫田仰崇明界。及崇明陷。並走浙東。田仰以爲功。與揆席。鵬翼駐守甯波。丙戌二月詔封豐城伯。調禦衢州。鵬翼部衆律嚴。賞罰明。江以東獨稱有制之兵。嘗過城市。令不得入民居取一草。則身露立竟夜。衆遂無敢玩令者。嘗與客論浙西形勢。頗有意尋。果有兩弟皆最勇。少弟尤捷矯。軍中呼三張飛。三張飛貌偉傑。拙訥。與人一揖外。苦不能爲恭。時奉命初至龍游。有千人告弋陽王掠害。擅制驕蹇。諸不法。鵬翼曰。請得以聞監國。王輒閉關不納。鵬翼欲善諭之。親至城下。則矢石交下。鵬翼不得已。揮士進百姓。開城迎弋陽兵。走追至西門。流矢射中王。王斃。因疏狀旨不問。遂至衢州府。時淳安失。開化亦失。清兵自徽直逼長山。鵬翼乃令三張飛者往守長山。禦徽兵。三張飛迺扎長山南門外高阜。令倂者數十輩往探。皆不返。兵道某

以地圖進之。三張飛曰：「無爲也。必躬闥乃得之。」僨者不返，必近爲所禽。迺五鼓，清兵果猝至。三張飛兵未飯，以空腹八百人與二千夙飽者戰。戰至午餘，數十合殺清兵過半。長山百姓登城望鼓掌快。曰：「古翼德恐未至。」是頃之見三張飛面紫赤，口流涎，知其餓極，猶徂東案當作徂擊清將七人，氣隆熱袒甲奮大刀研研，空力甚。刀脫手墮地，復出佩刀，縱橫無接刃者。日晡，濟兵後隊益至，戰小沮。迺退入長山城。清兵逐之至關，疑有備，不入。三張飛憤其敗績，引佩刀自剄。北寺中兵散，寺僧奉其印間走衢州。鵬翼既聞變，驚痛若失，左手然清兵燭餘威棄淳安去，不敢出長山一步。六月初一日，清兵入紹興，尋攻破金華。至八月廿八日，及衢。鵬翼與通城王盛澂、朱閣部大典、徐職方、合議初百姓守城，今勢急，不如以兵守通城，督三門。鵬翼亦督三門。時貝勒擁大兵離城五里，白布帳無數，結壘俱有雉堞。一望屹然，衆旣寡不敵。又聞監國駕入海，心益戰，無固志。廿九日，遣楊參將登臺與清將講，且曰：「吾兵不可以力下也。」果天意屬清，請全有閩粵而後吾以城降。貝勒不守，退去五里。是夜，通城王與鵬翼等議，必死戰以決。無棄城理。鵬翼曰：「吾五鼓出城當衝，王裹甲飽飯，斷後，倖一捷再商他策。」今呼吸事矣。先是，通城標將有暗約清兵願開門降者，清以爲間，迺用滿洲裝，結束村中百姓，如清兵夜級東案級字有誤，畔將營中，候動靜。九月初一日子刻，輒起。

縛徐職方而疾令村百姓往報清人乃大至鵬翼知兵畔急呼所部卒亦多散潰城門開清兵縛鵬翼去已恐猝有變弛其縛曰清欲降之鵬翼曰毋犯吾家人請以冠服往陰戒其子識吾內衣服色出永和樓清兵叱不許乘馬鵬翼不顧轍斬馬鵬翼擲地復縛之詣貝勒語極不恭乃令釘手足于門剗其腹凶問至其妻某氏亦自縊通城王朱大典皆一時殉難別有傳徐職方與鵬翼同刑諸部非前通暗約鮮有完者

### 都督同知吳邦璿傳

吳邦璿字山陰州山人司馬吳兌之曾孫也以都督同知協守衢州清兵已定越乘勝且至朱少師大典趣出戰邦璿曰軍勢萬不能支誓此身與城俱存亡先數日常以石礮所佩刀雖賓朋談議不輒及城破聞其妻傅氏自縊死卽命火聞東案此字涉上聞字而衍焚之因欲自剄家丁沮之走至城隍廟四拜祝曰願速勾吾魂從先帝叱家丁覬敵比反命則已自剄死

錄中又有一則云吳邦璿山陰人吳兌曾孫也  
閣部朱大典中軍守金華城陷閩門殉難

### 諸生挂扶義將軍印呂子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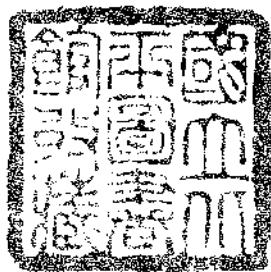
呂宣忠字諒功號樵菴嘉興崇德人也曾祖熾爲江右淮府儀賓祖元學庚子乙榜繁昌令父願

良字季臣。籍文譽。甲申五月。南都正位。爲史閣部可法。製前贊畫推官。宣忠七歲失恃。寡言笑。自奉極儉。約讀書。不肯爲章句。年十三。竊習騎射。審究兵法。不使父願良知。十八列博士員。工文章。乙酉。魯王監國紹興。宣忠年二十有二矣。陰養士爲內應。丙戌正月。渡浙東。就熊督汝霖乞師。廿九日召對。建議侃激。監國爲動色。卽日署總兵都督僉事。時吳易字日生。舉兵太湖。特疏薦宣忠。慷慨見於言語。安閒出自性情。以彼才略。宜專任恢復之寄。奉旨加扶義將軍。給與勅印。還至太湖。部其部衆。與日生呼吸應援。三月。大戰清兵於濫溪。三日夜不解甲。并不及飲食。各較喪律。宣忠所部獨全。五月。日生敗。清兵旋涉錢塘江。宣忠知不可爲。棄其衆。削髮爲縗。流入山尋以父病。出視湯藥。時清同知鄧署縣事。其氣誼當有脫字。每他發覺。及宣忠。輒不問。又曲解之。嗣河南程來知崇德。爲勝國一榜。得日生故標將沈君仲金和尚之口。連宣忠。使人縛之。親友咸來好言誠宣忠曰。去慎無抗。素性稍委蛇。顧今日金錢亦有用。千金死市。古言之矣。宣忠傲不聽。曰。無多言。彼小言。吾小言答之。彼大言。吾大言答之。吾自有舌任我用。不煩誨。然此非愛我。速別去。毋亂人意。則程竟以其言不稍遙。未如令。勢難平。反重刑下獄。吏次日。合邑士大夫競奔程。憇乞與保釋械以聽。以爲已諾。競喜。而夜聞上臺蕭已具疏。有云。以先朝國戚之裔。而挂扶義將軍之印。號衆

爲叛已非一日。言其實也。禁憲司獄。獄中寄諸親友詩文百餘篇。不能盡錄。有副總兵官某。微服間道自島中來。行數十金獄吏。得入謁宣忠。上監國命加少保銜。猶謂宣忠尙得自爲。可以觀變。故也。副總兵輒頓首行屬禮。宣忠驚扶起。遽曰。此何地。顧左右無人。且立死。副總兵恭曰。某奉命至此。凜將軍威嚴。不然。褻朝廷。且廢將軍法。宣忠在患難。使人不敢玩如此。因謝曰。寄語監國。及從行諸公。好爲之。宣忠待時日耳。不能爲也。三月十一日。清旨下。時六人同出訊會議館。宣忠大言曰。大丈夫不能爲國家做些事。卽今死猶後辭義凜烈。訊官張大廳太息曰。可惜奉聞否。吾輩當力生脫之。而沈君仲金和尙覆辭。始云宣忠雖受明職。自奉清屢榜宥釋後。並未嘗弄兵。時同訊官翁與干咸怒罵曰。汝二人初受何指言之未詳。致列奏牘。一廷噴噴誇宣忠漢子。臨刑內傳令速決訖報。宣忠昂首先導曰。總是我快若輩趨不及。同輩面俱死灰。脅兩持尙不能前。宣忠獨怡然不改顏色。伊叔父留良送之。談笑如當時。究無一語及家事。錄其託志詩四首。有題松柏者曰。春風如有權。一夜綠新草。不得到松柏。其性益自好。架枝無凡巢。負氣日深老。爲我謝春風。青青善爾保。題晚晴者曰。倒江拔海自天下。爾勢傾動無堅城。茅簷寒士春凍死。桃李涕泣愁燕鶯。日月黯墨不可得。大地流泛誰爲擰。放足高眠動深宵。重林之外驚殘明。重林之外多殘明。目森

森兮心英英。有題人今者曰。孤鼠腐其肉。麒麟爲汝。然雖不同。我類羣命。各自天胡。以在塗路。百死無一憐。鳳凰困荆棘。烏鵲狂欲顛。笑口告族輩。得報當時慾。橫飛入天漢。曾不爲我妍。禽獸則已爾。人今何如焉。題有兄著曰。有兄有兄四海內。白石青松以爲輩。至今風雨同聲歌。交友如斯亦好。在天地反覆機已深。閉戶之外無山林。誰能遠游及春水。片言慰我蒼茫心。此稿出徐有兼袖中。宣忠手書。尙非其獄中之作。有兼云。其自敍一篇。素裁定。若預知不終者。當與稿並寄。又云。

宣忠小字樸人



## 第二期第三冊校勘記

目錄第一頁第九行說祓誤祓。

圖畫第四頁題識吳博屋誤垢。

開示物質學者以輪回說第三頁第十一行不爽誤小爽。

論中醫剝復案書第一頁第九行哲學誤哲。又第二頁第七行小注梔豉湯誤梔。  
文心雕龍札記第一頁第六行小注法言誤去。又第四頁第一行梁王誤玉。又第五頁第十  
二行袁宏誤猿。又第九頁第四行傳毅誤傳。又同頁第十行清音誤首。又第十一頁第八  
行與頌誤與。

原法第四頁第三行愛私誤受。又第五頁第六行小注續誤續。

爭教篇注第一頁第五行有能誤看。又同頁第六行段誤段。又第六頁第五行小注無爲誤  
公爲。又第七頁凡斂字宜從今皆誤從令。又第九頁第八行小注高誘誤譏。又第十頁第  
一行段誤段。

文錄第七頁第十行六經誤公經 又第九頁第十一行北字倒植  
詩錄第一頁第十行開偏誤偏 又第三頁第五行看偏亦誤偏 又第四頁第四行小注余誤  
余 又第五頁第八九行曠曠誤曠

太平樂府校勘記第一頁第六行小注前二行誤葉 又第二頁第四行夢鶩誤倒作鶩夢 又  
第三頁第五行小注同卷誤同葉 又第十頁第十行小注九葉誤同葉

鉛槧餘錄第一頁第十二行西沈誤記 又第三頁第六行異者誤盡 又同頁第十二行款誤  
款 又第四頁第十三行塵外誤塵

國壽錄查美繼傳中凡作繼美者皆原本誤失校 又第四頁第一行小注案誤索 又第六頁  
第八行歷清伍誤瀝

通訊輯錄第一頁第六行卽頌誤從 又第二頁第九行間多誤聞

# 本刊價目及廣告刊例

【註附】				表例刊告廣				【註附】				價表書			
四分之 一	半面	全 面	幅面 周數	一 期	半 年	全 年	半 年	一 年	半 年	全 年	五 角五 分	七 分	二元九 角	五 元	
一、底頁外面及論說對面照表加倍	七元	十二元	一百另八元	二十元	六十五元	三百元	一百另八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七十元	五角五分	七分	二元七角	五元
二、封底面裏頁及對頁照表加倍												現款及郵票代價	二元九角	五元五角	全年
三、如用色紙及彩墨其價另議												兌票及郵票代價	五角	二元七角	一年
四、製版費另議												五角五分	七分	五元	一年
五、本刊每月十五號出版收稿期於出版前十五日截止												五角五分	七分	五元	一年

有 所 權 板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中華月刊社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				上海靜安寺路二百七十七號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				上海靜安寺路二百七十七號			
代銷處				說書局				華林書局				華林書局			
蘇州	各埠	上海	中	華	書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開封	雲南	武昌	時中	華	說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太原	南京	成都	新中	陽	書報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貴陽	上海	振	文南	晉京	化亞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華	書	書	局
物	合	作	書	書	書	書	社	書	書	書	社	書	書	書	社
社	社	處	社	社	店	社	店	社	社	店	社	社	店	社	社

今則康健復  
原深感韋廉

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之功



陳秉良君

處今日競爭劇烈生活昂貴之秋必需具健全之體力強壯之精神以謀生存爲家庭給衣食爲子女謀教育經營擘畫煞費苦心事甚繁多然此僅個人私事也高尚者除自己家庭謀衣食外還須出其餘暇爲社會行慈善事業卽如浙江湖州陳秉良先生者即其一也陳君現任吳興市政公所感化所長兼衛生科科長事甚繁瑣操勞過度以致身體衰殘精神不濟幸而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得獲康健復原深感紅色補丸之奇功其原函如左云秉良身體尙強健自充吳興市政公所感化所所長及衛生科科長以來每因萬端思緒現於腦海致夜不成寐心胸怔忡日間作事厭倦良想長此以往決非善事因購服韋廉士紅色補丸以期補我元氣健我腦力不料服完半打果覺精神煥發食量倍增可稱爲健全之體育矣良感謝之餘不得不畧表

數行以申謝悃  
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品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名醫康健談小書奉送敝局印有精美小書奉送如欲索取可寄明信片至上海江西路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各本可也